

序言

Introduction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揭櫫對人類尊嚴與價值之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之保障，自此之後，普世人權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1979年春，因朝野兩極化而引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海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促使世人對人權之重視。在國內外形勢互相激盪之下，人民對於人權保障需求日殷，唯為促進台灣朝野對人權之瞭解與實踐，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社會賢達，乃創立我國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CAHR)。長期以來，本會秉持此一崇高理念，致力於人權的深耕工作，以追求『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想為宗旨，主要工作內容為：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之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人權教育之推廣、海外難民救助、協助原住民族發展、處理陳情案件及法律服務等。

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為此，本會自1991年開始，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調查，並編製年度人權指標報告。此項研究計有：政治、經濟、文教、婦女、司法、兒童、老人、勞動、身心障礙、環境等十項人權指標調查；分別邀請專家學者會同本會同仁進行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今年之人權指標調查結果顯示，在前述十項人權指標中，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我國對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保障最為薄弱，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由於我國目前教育普及度極高以及家長對於子女學校教育的關切度提高之故，調查結果顯示社會大眾認為文教人權的保障最為完善。另外，在兒童人權方面，兒童教育權的保障最佳，但兒童基本人權的保障卻是最差；婦女人權方面，我國婦女的社會

參與權及教育權保障已頗佳，但對於婦女人身安全權的保障仍有待加強。國人的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在環境人權部分，國人對環境權的認知已有進步，但對於政府之環保政策與績效方面，尚缺乏信心。我國之政治人權，自民國 76 年解嚴以來進展迅速，至今已近 20 年。我國在公民權與自由保障方面已趨成熟，然民眾普遍認為我國之政治效能感及民主鞏固程度不佳。在司法人權方面，由調查數據可知，民眾對於我國司法程序，尤其是檢察官偵查階段及法官審判階段，對人權之保障已頗為肯定，但就警察調查階段及監獄執行階段仍抱持相當的不信任感；此外，就被害人資料保密的部分，民眾認為最需改善。在勞動人權部分，調查結果指出我國對於童工的保障最佳，但因日前的高雄捷運外勞暴動事件揭發我國對於外籍勞工的不平等待遇，故在「平等與歧視」方面，國人認為尚需努力，特別是對於外籍勞工與身心障礙勞工。而在經濟人權方面，民眾認為最需加強的是「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今年指標調查工作重點突破過去以往僅採郵寄書面問卷方式進行調查，每項指標調查均同時採用普羅(proletariat)調查及德慧(Delphi)調查，除了可讓一般民眾瞭解人權各項基本指標之意涵，從而產生重視人權之普通觀念，為全民重視及維護人權奠定基礎外，另外，透過專案及菁英調查，結合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更可以借著人權調查研究的結果，呼籲更多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加入改善人權的工作。

普羅(proletariat)調查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政大社科院院長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調查對象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自 9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3.04%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德慧(Delphi)調查主要是由專家學者參與。此次，2006 年台灣地區的十項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共邀請了約 150 位專家學者及專業工作者參與填答。德慧法是一種結合民調與會議法的調查方式，專家學者因具專業背景，對於較深度、較複雜的問題，能夠給予較專業的評估。因此，對於評估結果與真實現況之間差距理論上會比較小。而且，專家學者的評估比較不是直覺的、主觀的、印象式的評估。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各有關部門之指導與經費補助，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三屆理事長 李永然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1 2 月 1 0 日

目次

Content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8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4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37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49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97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5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兒童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二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四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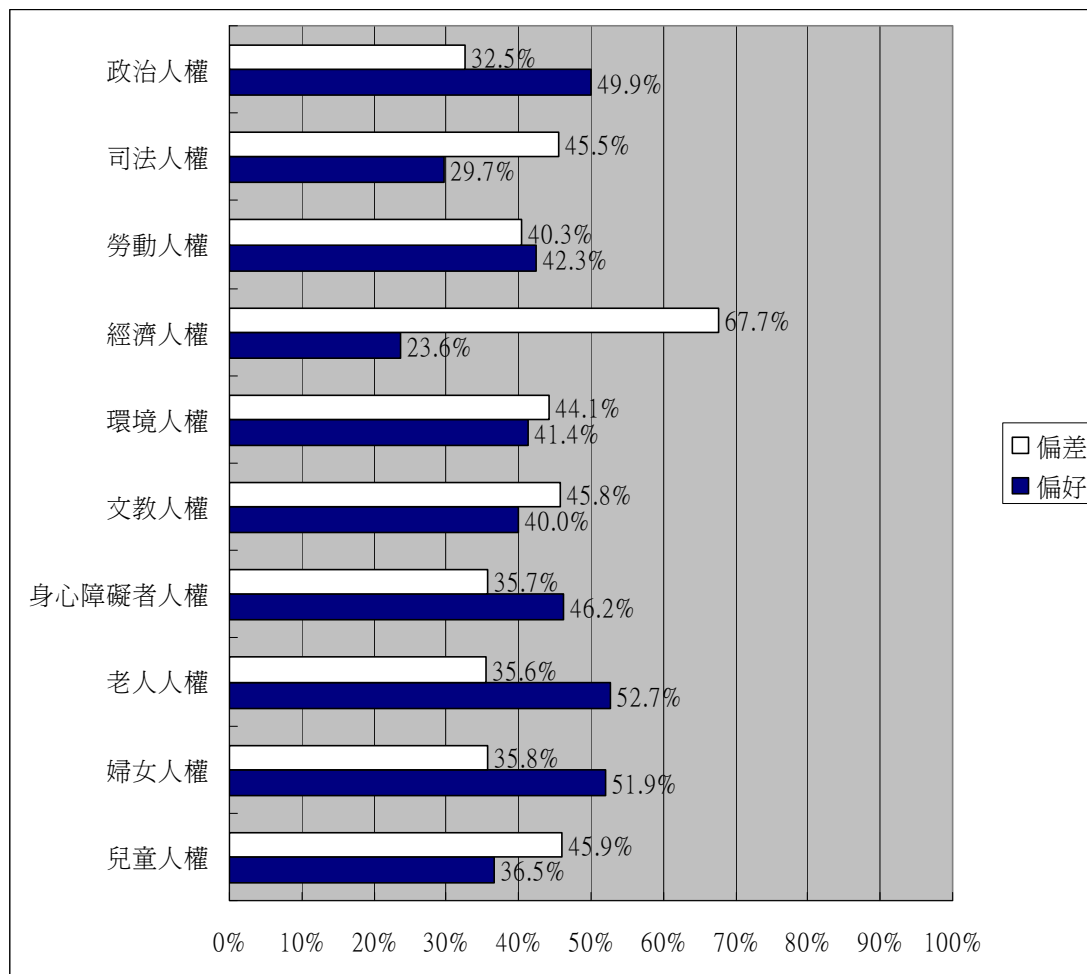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四左右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六成八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超過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月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12。

【表 1-1】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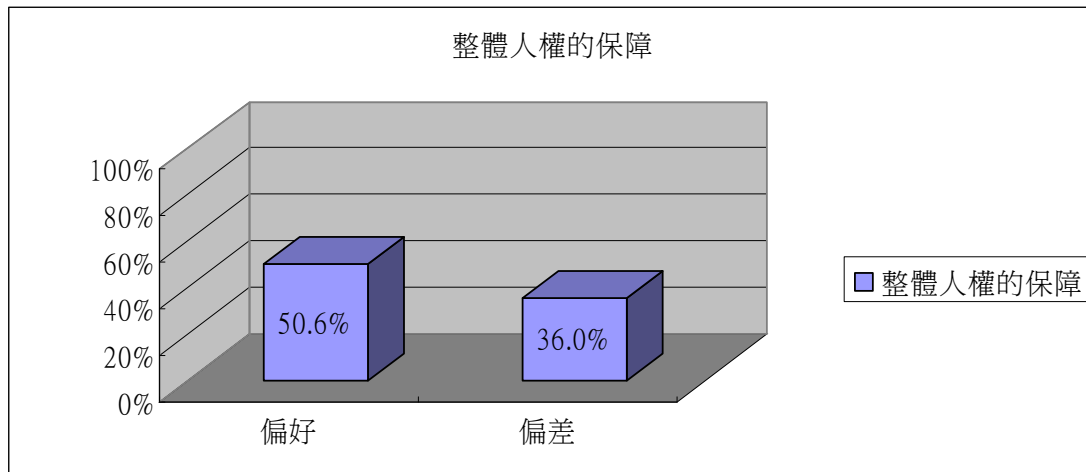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5.0	31.5	33.6	12.3	17.6	1084
婦女人權	4.7	46.9	27.1	8.7	12.6	1084
老人人權	7.5	45.2	24.0	11.6	11.7	1084
身心障礙者人權	6.6	39.6	23.7	12.0	17.9	1084
文教人權	6.5	33.5	28.1	17.7	14.3	1084
環境人權	4.4	37.0	27.4	16.7	14.6	1084
經濟人權	2.8	20.8	34.1	33.6	8.7	1084

勞動人權	6.1	36.2	25.1	15.2	17.4	1084
司法人權	3.7	26.0	27.2	18.3	24.8	1084
政治人權	11.4	38.5	19.6	12.9	17.6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6.3	44.3	26.4	9.6	13.4	1084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12，標準差為 2.21



民意調查：十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5 年度與 9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4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經濟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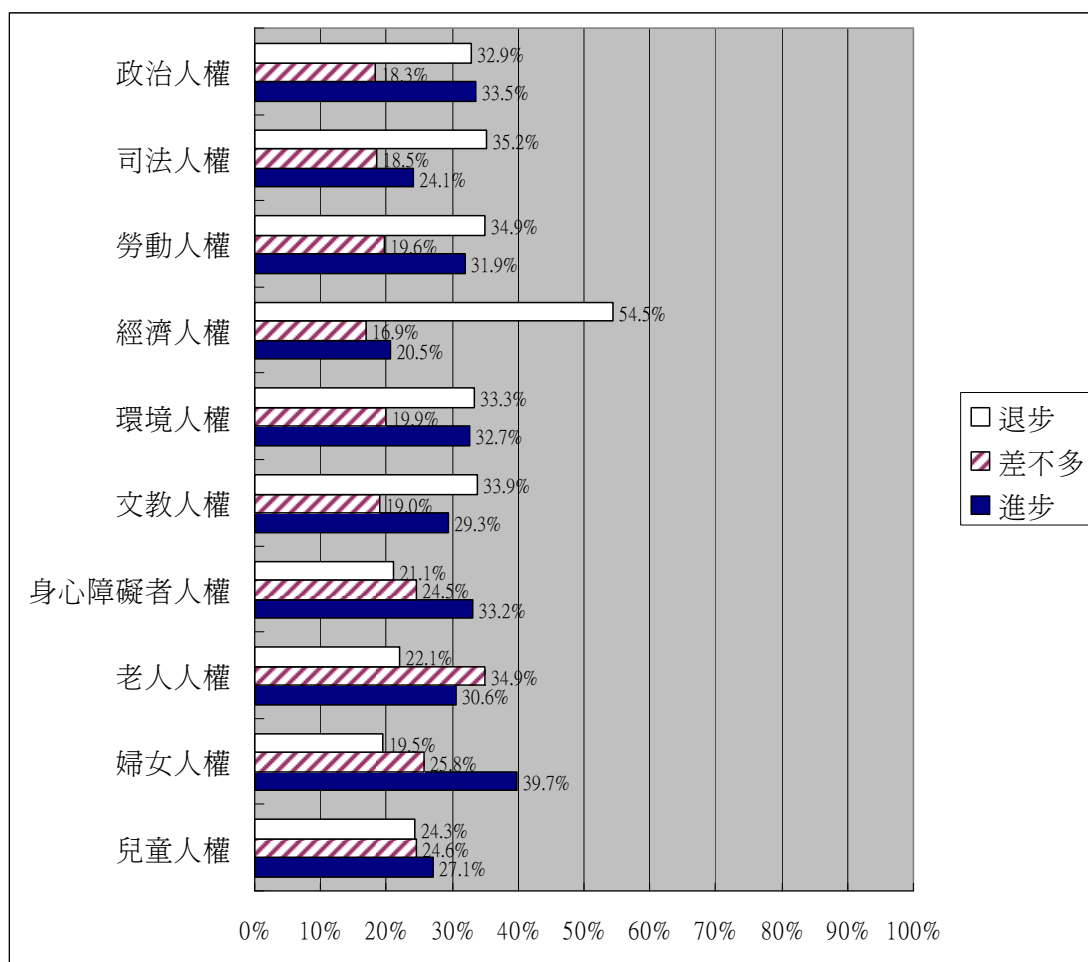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五表示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三成五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

- 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五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兩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同時也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四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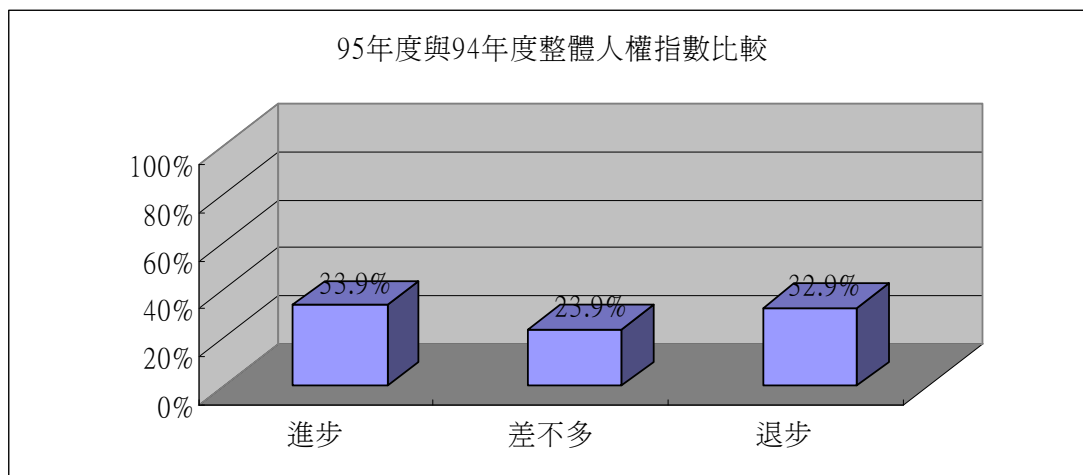
【表 1-2】95 年與 9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2	24.9	24.6	15.0	9.3	23.9	1084
婦女人權	3.4	36.3	25.8	12.6	6.9	15.0	1084
老人人權	3.1	27.5	34.9	14.9	7.2	12.4	1084
身心障礙 者人權	4.1	29.1	24.5	13.1	8.0	21.2	1084

文教人權	4.1	25.2	19.0	21.4	12.5	17.8	1084
環境人權	3.4	29.3	19.9	20.9	12.4	14.1	1084
經濟人權	2.4	18.1	16.9	26.2	28.3	8.1	1084
勞動人權	2.1	29.8	19.6	23.0	11.9	13.6	1084
司法人權	3.2	20.9	18.5	18.5	16.7	22.2	1084
政治人權	7.2	26.3	18.3	19.4	13.5	15.1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3	29.6	23.9	21.4	11.5	9.3	1084



民意調查：2005年與2006年十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民意調查：2005 年與 2006 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9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5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0 位,其中學者共 5 位、幼稚園園長共 2 位、國小校長共 12 位、國中校長共 1 位、高中校長共 5 位、大專院校學生會會長共 4 位、民間社團負責人共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文教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基本教育權,(二)學生人權,(三)人民參與權,(四)文教工作者人權,(五)人權教育,共 31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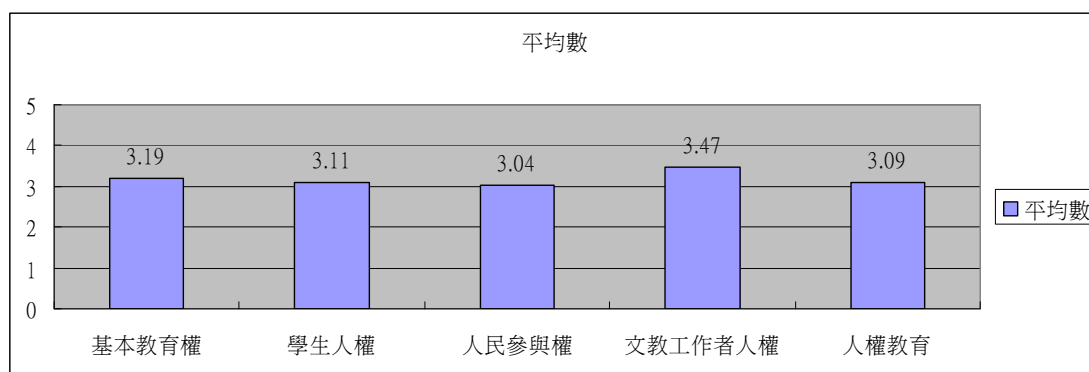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教育權」平均數為 3.1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學生人權」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參與權」平均數為 3.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文教工作者人權」平均數為 3.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人權教育」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基本教育權	3.19	普通
2.學生人權	3.11	普通
3.人民參與權	3.04	普通
4.文教工作者人權	3.47	普通
5.人權教育	3.09	普通



德慧調查：文教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4.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3、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4、學者專家評估「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5、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

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6.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7.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8.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9.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0.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掃盲教育的實施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9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11.學者專家評估「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2.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3.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3.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14.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15.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16.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7.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18.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9.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平均數為 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20.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平均數為 2.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21.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22.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23.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平均數為 3.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24.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25.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 26.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27.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 28.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29.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30.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31.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4.00	普通傾向佳
2.目前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	3.35	普通
3.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2.35	差
4.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3.35	普通
5.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3.26	普通
6.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	2.68	普通

品質良好的程度。		
7.目前大專院校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2.91	普通
8.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	2.39	普通
9.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	3.09	普通
10.目前掃盲教育的實施良好的程度。	3.96	佳
11.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3.39	普通
12.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	3.30	普通
13.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	3.65	佳
14.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3.87	佳
15.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	2.35	差
16.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3.09	普通
17.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3.52	佳
18.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3.30	普通
19.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	3.39	普通
20.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	2.26	差
21.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3.13	普通
22.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2.95	普通
23.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3.04	普通
24.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3.22	普通
25.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3.70	佳
26.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	3.26	普通
27.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3.70	佳
28.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	3.13	普通
29.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	3.09	普通
30.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	3.30	普通

的程度。		
31.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	2.83	普通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馮朝霖教授（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一、緒論

（一）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

人權與教育都是人類文明社會必要的烏托邦（necessary utopia），他們的共同任務都在創造人類存在的尊嚴與價值，彼此互相含攝。人權若無教育，就像馬車有車無馬，寸步難移；教育若無人權，則如馬車有馬無車，空行無物，並且失去方向。人權與教育共同代表人類社會個人與集體的希望，他們的進步也都需要想像力（智）、熱情（仁）與勇氣（勇）！人權與教育在民主倫理的共同規範下所追求的也可以說是一種相同的美學理想，簡言之：一個真正民主的社群就是一個參化的社群；民主的文化也就是參化的文化；民主的美學也就是參化的美學。因此，文教人權的進步發展對於民主之扎根與深化影響深遠。

台灣教育改革儘管已經走過十多年，人權教育議題也正式進入國民教育課程，2005 年教育部尚且宣示推動「友善校園」運動，也全面解放學生「身體自主權」，禁止學校管制學生的髮式與服儀，然而媒體報導時有所聞的仍是各種教育問題的爭議糾紛，以及明顯侵害人權的「校園體罰」與「能力分班」等等現象。文教人權的品質應可作為整體人權進展重要的指標，文教人權若未能有效的提升，其餘範疇的人權恐怕也不能有樂觀的進步。

準此，本研究期能以適當之指標，進行台灣文教人權之調查研究，冀望以之可以了解當前台灣文教人權的發展狀態，作為國內教育相關措施之決策參考。另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具延續性，研究結果均進行各年度比較，以期瞭解歷年來台灣文教人權評估情形之變化情形。

為達成前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主要透過文獻探討與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文獻探討旨在檢視相關研究文獻、國內報章雜誌，同時考量台灣社會與教育變遷的實際情形。本研究所發出之書面調查問卷分為兩部份。一部分以文教人權

為核心函請對文教人權之研究、觀察或實踐有經驗的專家，以德慧法 (Delphi Method) 就研究小組所編製之「2006 年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問卷」進行評估。另一部份是由政大選舉研究中心進行的民意調查：「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的看法」，以電話訪問一般民眾對政府在各類人權保障的看法。

(二) 研究工具與參與評估人員

茲將本研究工具之具體內容及評估人員情形說明如後。

1、問卷內容

在「2006 年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問卷」方面，本研究參酌「2005 年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問卷」，將文教人權的意涵區分為「基本教育權」、「學生人權」、「人民參與權」、「文教工作者人權」、以及「人權教育」等五大類，分別訂定若干具體的指標項目，至少 3 項，至多 15 項。在具體指標項目上，加以精簡，由 2005 年的 43 項，減為 31 項。

「基本教育權」旨在瞭解國內各級教育制度及措施對基本教育權的維護情形，其具體指標項目在書面問卷上共計有 15 項。

「學生人權」旨在瞭解學校教育對學生人權的保障情形，包括對學生權益、尊嚴、意見的重視，其具體指標項目計有 5 項。

「人民參與權」旨在瞭解人民在教育決策、教育事務的參與及發言情形。其具體指標項目共計有 3 項。

「文教工作者人權」旨在評估當前文教工作者對於專業自由、學術發展、智慧財產、意見表達及申訴管道受保障的情形，其具體指標項目計有 4 項。

「人權教育」主要在評估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人權發展以及包容不同族群的情形，其具體指標項目計有 4 項。

以上總計人權指標書面調查問卷所涵蓋之文教人權範圍共有五大類，計有 31 項評估指標項目。本年度所使用之評定量尺採取五等量表方式，在每項指標旁設有 0 至 5 分的評定量尺，由評估人自行選擇最符合其瞭解與感受的程度作為評估分數，0 分代表評估人對於該項指標的意義「不知道」或「不瞭解」，一分代表該項指標的人權保障屬最低程度，三分代表達中等程度(或達平均標準)，五分則代表保障程度為最高。為幫助本問卷評估人員作答，於每大類指標項目起始處，摘錄本年度重要相關人權新聞若干，以供參考；新聞資料來源以中國時報、

聯合報、自由時報三大報為主。本問卷之具體內容請見[附錄二]。

在「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的看法」方面，主要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5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類，分別是孩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民眾人權、文化教育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本問卷之具體內容請見[附錄一]。

2、參與評估人員

在「2006 年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問卷」方面，為配合問卷的設計，調查問卷的評估人員主要依據對於各類文教人權指標瞭解程度的不同，函請「學者」、「幼稚園園長」、「國小校長」、「國中校長」、「高中校長」、「大專院校學生會」、「民間社團、協會」等七類對文教人權之研究、觀察或實踐有經驗的人士（共發出問卷 31 份）參與評估。

評估人針對五大類的文教人權指標(均為 31 題)進行評估。評估人統計資料請參見 3-1。本問卷評估以德慧法 (Delphi Method) 進行，總計第一階段回收 25 份問卷，回收率 80.64%；第二階段回收 23 份，回收率 74.19%。

表 3-1 2006 年人權指標問卷評估人員名單統計表

指標	類屬	位數	總計
文教	學者	6	31
	幼稚園園長	2	
	國小校長	12	
	國中校長	1	
	高中校長	5	
	大專院校學生會	4	
	民間社團、協會	1	

在「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方面，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以「中

華電信住宅部 94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經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自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樣本詳細資料參見表 3-2。

表 3-2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民意調查受測者統計資料

	回答人數	百分比
	N	%
全體	1084	100
性別		
男性	543	50.09
女性	541	49.91
年齡		
20至29歲	238	21.96
30至39歲	226	20.85
40至49歲	232	21.40
50至59歲	168	15.50
60歲及以上	194	17.9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32	21.40
初中、國中	161	14.85
高職、高中	322	29.71
專科	155	14.30
大學及以上	204	18.82
職業八分類		
軍公教人員	118	10.89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176	16.24
私部門職員	270	24.91
私部門勞工	197	18.17
農林漁牧	85	7.84

學生	54	4.98
家管	170	15.68
其他	14	1.29
地理區域		
大台北都會區	234	21.59
北縣基隆	87	8.03
桃竹苗	150	13.84
中彰投	203	18.73
雲嘉南	163	15.04
高屏澎	178	16.42
宜花東	49	4.52

(貳) 結果分析與討論

以下就「2006 年文教人權指標書面調查結果」與「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兩份問卷結果進行綜合分析與討論。分析方式主要就「整體表現情形」、「各類指標表現情形」與「各項指標表現情形」等三方面進行說明。

(一) 整體表現情形

由表 3-3 及圖 3-1 可知，本年度整體文教人權指標的總評估值為 3.19，且整體指標項目達平均標準之比率為 74%(平均標準之比率係指各類指標之評估值達 3 分之題數佔總題數之百分比)，就此統計數字而言，今年度文教人權指標的評估，看似相當亮眼。再從過去 6 年(2000~2005)來的評估結果趨勢看，今(2006)年度的總評估值，為歷年之冠，相較於過去數年，看似有長足的進步。

但須注意的是，今年度問卷評估人員的組成，與往年有較大不同；今年度問卷評估人員以各級學校校長為主，學者、大專院校學生、民間團體為輔(參見表一)，最接近去年的「教育行政」類別，而該類別是去年對文教人權表現滿意度最高者。若以今年度各項評估值與去年教育行政類相較，其高低分佈出入不大(參見表 3-4)。可知今年與去年的評估結果在實際上並未有大幅差距。何以教育行政人員對文教人權的滿意度較其他類別為高，確實值得深入探究。

表 3-3 2006~2000 年文教人權指標書面評估結果

年度 指標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評 估 值	標準 平均 率	評 估 值	標 準 平 均 率	評 估 值	標 準 平 均 率	評 估 值	標 準 平 均 率	評 估 值	標 準 平 均 率	評 估 值	標 準 平 均 率	評 估 值	標 準 平 均 率
基本人權	3.19	67%	2.73	33%	2.85	41%	2.81	27%	3.09	65%	3.16	76%	3.04	36%
學生人權	3.11	80%	3.00	63%	3.11	63%	2.96	62%	2.79	13%	2.88	25%	2.80	29%
人民參與 權	3.04	67%	2.77	40%	2.87	55%	2.64	0%	2.74	25%	2.69	25%	2.58	0%
文教工作 者人權	3.47	100%	2.90	43%	2.98	59%	2.83	0%	3.06	67%	3.11	83%	2.99	39%
人權教育 權	3.09	75%	3.01	60%	2.96	58%	2.77	0%	2.93	60%	2.86	0%	2.83	0%
總評估值	3.19	74%	2.87	48%	2.95	55%	2.80	31%	3.03	50%	3.01	53%	2.85	28%

註 1：平均標準率係指各類指標之評估值達 3 分之題數佔總題數之百分比。

註 2：本年度評估量尺以 0 分代表「不知道」，1 分代表評估分數為最低，3 分為中等（達平均標準），5 分代表評估分數為最高。

圖 3-1 2006 文教指標各類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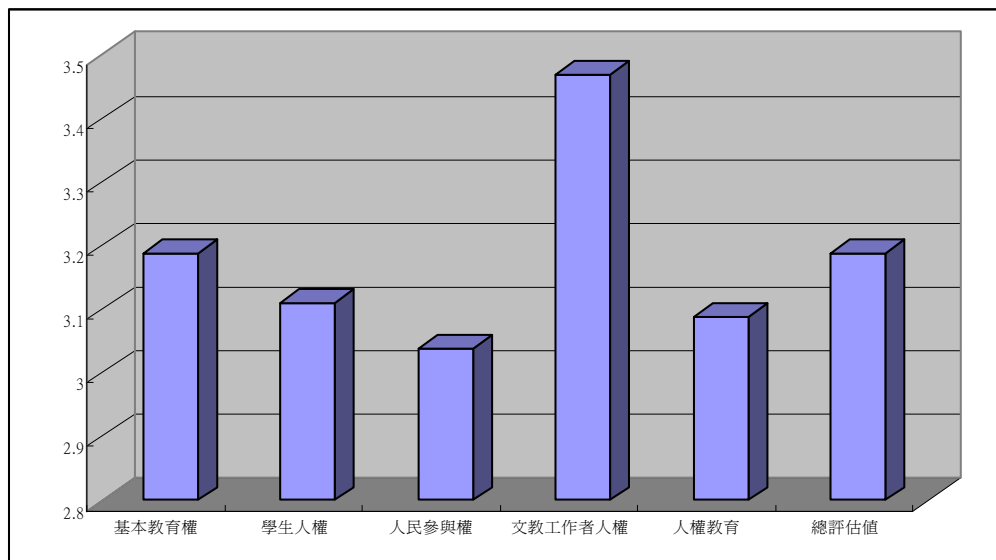


表 3-4 2006 年文教人權指標與 2005 年教育行政評估結果比較表

年 度 與 項目	2006 年	2005 年
	評估值	教育行政人 評估值
指標		
基本教育權	3.19	3.10
學生人權	3.11	3.52
人民參與權	3.04	3.07
文教工作者 人權	3.47	3.38
人權教育權	3.09	3.36
總評估值	3.19	3.29

就五大類文教人權指標的表現情形而言，各類評估值均達平均標準（3），其中以文教工作者人權（3.47）最高，其次分別為基本教育權（3.19）、學生人權（3.11）、人權教育（3.09），最低者為人民參與權（3.04）。不論問卷評估人員組成的差異，「人民參與權」的評估值，歷年來普遍低落，其原因實在值得深入研究。

另，在「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民調上，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對文教人權保障持正面看法者雖不在少數，但仍落後持負面看法者六個百分點，顯見仍有努力空間。若與去年相較，超過兩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民眾對文教人權保障進步與否，看法略有分歧，但感到退步者較多，顯示政府的文教人權保障仍未能使民眾普遍覺知並給予正面評價，有待加強。

（二）各類指標表現情形

1、基本教育權

基本教育權之總評估值為 3.19，乃五大類指標中次高者，僅次於文教工作者人權（3.47）。其評估結果與相關比較請參見表 3-5。

就「基本教育權」之「各項指標項目」而言，評估值達到標準平均者，共計 10 項，依評估值高低分別為：學前教育普及化程度（4.00）、掃盲教育實施良好程度（3.96）、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受教育保障程度（3.87）、學校對不同族群文化尊重程度（3.65）、終身教育普及化程度（3.39）、學前教育設備品質良好程度（3.35）、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3.35）、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程度（3.30）、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3.26）、中小學班級歸模適切性（3.09）。由此可見，政府近年來在教育普及、多元入學、弱勢學生保障、文化尊重、人性尊嚴之重視等方面所採取的措施，以及社會在此所展現的改變，已獲得相當程度的肯認。

然而，仍有 5 項指標項目的評估值未達平均標準，評估值由低至高分別為：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2.35）、國家教育經費投入的適切性（2.35）、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2.39）、大學教育的整體品質（2.61）、大學學雜費收費適切性（2.91）。這四項指標都關係到國家對教育的整體規劃；且無論參與評估人員的組成，也都是歷年的文教人權評估中，評估值偏低者。可知在整體教育規劃上，現況仍存在著普遍而長期未能解決的問題，亟需政府研擬具體策略加以改善。

表 3-5 基本教育權之評估結果

若以評估理由來分析評估值較低的項目，雖各評估人員意見不一，但仍可就

評估人及評估值 指標項目各題	2006 年 總平 均估 計值	2005 年 總平 均估 計值	2004年 總平均評估值	2003年 總平均評估值
1. 學前教育普及化程度	4.00	3.38	3.25	3.61
2. 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	3.35	2.99	3.03	-
3. 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的差異	2.35	2.35	2.71	2.64
4. 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	3.35	2.55	2.64	2.37
5.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	3.26	2.62	2.71	2.55
6. 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	2.61	2.42	2.52	2.39
7. 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的適切性	2.91	2.22	2.50	2.35
8.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的均衡性	2.39	2.26	2.38	2.39
9. 中小學學校規模的適切性	3.09	2.81	2.85	2.85
10. 掃盲教育實施良好程度	3.96	3.17	3.14	3.32
11. 終身教育的普及化程度	3.39	3.07	3.12	2.99
12. 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的重視情形	3.30	3.00	3.15	2.93
13. 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程度	3.30	3.19	3.40	3.24
14. 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的保障程度	3.87	3.14	3.21	2.99
15. 國家教育經費投入的適切性	2.35	2.30	2.43	2.64
平均評估值	3.19	2.73	2.85	2.81

各項指標項目歸納特定傾向，看出評估值不佳的主因。茲整理如下：

1. 「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城鄉以及南北差距。
2. 「國家教育經費投入的適切性」：經費分配重高教而輕國教、教育預算過低。
3.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明星學校的存在、未發展各校特色、設備與師資的差異。
4. 「大學整體品質良好程度」：大學數量增加導致平均品質下降、學生素質滑落。
5. 「大學學雜費收費適切性」：公私立學校差異甚鉅。

由上可知，今（2006）年度基本教育權的各項指標評估值雖有甚高者，但其高低分佈與前幾年相較，相當近似；尤其是過去較低者，今年仍然低落。顯示政府對於人民的基本教育權日漸重視，也已有相當的成效，但部份長期存在的問題，依舊未有顯著變化；今後除研擬各項具體政策維護既有的成果以外，更應積極規劃，以起沈痾。其中值得關注者包括：各地區國民教育品質的均衡性仍顯不足；國家對於教育經費的投入短少，且並未有適切的分配以發揮應有的效益性；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的辦學品質與資源仍有顯著的不均衡；大學數量擴張導致整體品質普遍下滑，學生素質受到質疑；大學院校學雜費問題持續延燒，在公私立學校的差距、各階層家庭的負擔方面應多加關切。除此之外，從評估理由看來，即使在評估值較佳的項目上，仍有可再發展的空間，如：幼稚園的品質參差，不利於學前教育；高中職與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應儘速檢討各種管道的公平性和方便性；班級規模仍可再縮小；終身學習觀念必須持續加強；建立保障弱勢學生的相關配套措施等等。

2、學生人權

由表 3-6 得知，本年度「學生人權」所得的評估值為 3.11，高於平均標準，各指標項目的表現亦甚為平均。

表 3-6 學生人權之評估結果

就學生人權之「各項評估指標」而言，今年度 5 項指標中，達平均表準

評估人及評估值 指標項目各題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總平均 估計值	總平均 估計值	總平均評估值	總平均評估值
16. 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3.09	3.38	3.25	-
17. 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3.52	3.17	3.22	3.10
18. 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	3.30	3.06	3.14	3.07
19. 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金	3.39	3.26	3.34	2.98
20. 學校配合不同能力、興趣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	2.26	2.77	2.88	2.65
平均評估值	3.11	2.73	2.85	2.96

以上者計有四項，其評估值由高至低分別是：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3.52）、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金（3.39）、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3.30）、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3.09）。

未達平均標準者只有一項：學校配合不同能力、興趣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2.26）。值得特別注意的是，該指標項目歷年來的評估值均甚低，且均在學生人權類別中墊底。顯示：長期以來，學校皆未能落實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就評估理由看來，其主因為班級人數過多，難以照顧每一學生，加以升學主義、智育導向掛帥，理想更難實踐。這是未來必須積極克服的難題。

另外，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雖高過平均標準，但僅在標準邊緣，且探究其評估理由，意見頗為分殊。部份評估人員認為，常態編班的落實，法律規定下，已有長足進步；但感到「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學校仍巧立名目」者亦不在少數。類似的情況發生在「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兩個項目上；評估理由分為兩極，且不相容。真實情況如何，有待釐清。較無爭議的是「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金」，評估人員所持理由僅是程度上的差別。

可知政府對貧困學生的補助，已為大眾所認可；較需關注的是能力分班、學生權益維護、懲罰正當性在教育現場的實況。因材施教方面則必須大

力檢討。

3、人民參與權

今年「人民參與權」的平均評估值為 3.11，與去年相較，其高低分分佈仍相當接近，詳見表 3-7。

就人民參與權之「各項評估指標」而言，有 2 項達平均標準以上，評估值由高至低分別是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程度（3.13）、民間參與興辦中小學受鼓勵與尊重的程度（3.04）。另有一項未達平均標準：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程度（2.95）。

需特別提醒的是，在今年各指標項目評估值普遍高過去年的情況下，「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程度」較往年低落，且未達平均標準。從評估理由看來，多數評估人認為國民教育實施學區制，使得家長難以實踐其選校自由；而社經地位的差異也是重要理由，社經地位越高者，越能憑此優勢達到選校目的。另一方面，也有數位評估人主張，選校自由權已較過去有所進步。可知政府在此項目相關工作的推動已有部份成效，但在學區制的實施與社經地位差異的平衡上，有努力空間。

「民間參與興辦中小學受鼓勵與尊重的程度」僅略為高出平均標準，其評估理由也較不一；持正面意見者認為法規與官方補助已較過去有利，同時也有評估人員感到政府限制依然甚多。在「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程度」項目上，整體評價是正向的，唯部份評估人認為，家長參與校務的程度有城鄉差異，且因其缺乏教育的相關理念與能力，效果有限。

整體而言，人民參與權的評估結果是正向的，然在實際層面仍有許多尚待加強處：改善社經地位及城鄉差異造成的參與不均，並重新檢視現有的法規，或可作為未來前進方向。

表 3-7 人民參與權之評估結果

評估人及評估值 指標項目各題	2006 年 總平均估 計值	2005 年 總平均估 計值	2004 年 總平均評估值	2003 年 總平均評估值
21. 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程度	3.13	3.02	3.07	2.86
22. 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 保障程度	2.95	3.09	3.12	2.95
23. 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受 鼓勵與尊重的程度	3.04	2.68	2.83	-
平均評估值	3.04	2.77	2.87	2.64

4、文教工作者人權

由表 3-8 可知，「文教工作者人權」的評估值為 3.47，高出平均標準甚多。

就文教工作者人權之「各項評估指標」而言，4 項指標的評估值全部達到平均標準，包括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3.70）、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3.70）、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及其改進（3.26）、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3.22）。

較特殊的是，本類指標中的「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的公平性」，在往年（2003～2005），其評估值均為各項指標中最低者，今年卻一躍而成最高分。由於今年評估人員的組成，教育行政人員佔了大多數，因此試與去年教育行政人員評估結果相較；結果發現：去年教育行政人員對該項目的評估值為 3.28，同樣超出平均標準，而其他類別的評估人員對該項目的評估值卻普遍低落（見表 3-9）。顯見教育行政人員對該項目的評估，遠較其他類別評估人樂觀，其原因有待討論。

就評估理由而言，各評估人對「文教工作者」的估量，是以教師為主要參照，對其他領域的文教工作人員之思考，相對較少。故在「專業自主權」和「學術自由」的保障上，呈現的多半是政府與教師的關係。大部分評估人感到政府對教師的干預，近年來已大幅減少，加以法律的保障，教師的專業自主大致能夠發揮，學術自由也未受明顯打壓。另有評估人主張，政府規範仍多，且教師迄無工會組織，對專業的認定亦未標準化，難以保障其專業自主。智慧財產權方面，在正面

評價的傾向中，有評估人提出，目前教師主動研究者少，互相抄襲者多，不利於智慧財產權的保障。

由上可知，對於文教工作權的人權保障，近幾年來在各方面所做的努力，皆獲得一定的認可；唯在「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的公平性」一項，依然呈現出教育行政人員數年來一貫較其他類別評估人樂觀的現象，值得探究。

表 3-8 文教工作者人權之評估結果

評估人及評估值 指標項目各題	2006 年 總平均估 計值	2005 年 總平均估 計值	2004 年 總平均評估值	2003 年 總平均評估值
24. 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	3.22	3.02	3.04	2.91
25. 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	3.70	3.09	3.17	3.08
26. 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及其改進	3.26	2.90	2.95	2.92
27. 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	3.70	2.60	2.79	2.39
平均評估值	3.47	2.90	2.98	2.83

表 3-9 2005 年各類評估人「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之評估值

評估人及評估值 指標項目各題	2005 年各類評估人之評估值					
	教師	家長	教育行政	社會人士	學生	其他
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的公平性	2.25	1.72	3.28	2.34	1.87	2.08

5、人權教育權

從表 3-10 顯示，今年人權教育指標的評估值為 3.09，達到平均標準之上。

自人權教育權之「各項評估指標」來看，今年有三項評估值達平均標準，按評估值由高至低排列為：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了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3.30）、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3.13）、教育促進人民尊重基本人權的程度（3.09）。

未達平均標準者是「教育幫助人民了解人權受損時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2.83）。該指標項目歷年來均未達平均標準，且皆為人權教育權類別中，評估值最低者。顯見當前教育固然已使人民對人權有基本的認識與尊重，並且有助於不同族群的融合，但在人權受損時，卻未能幫助人民尋求救濟，且該問題存在已久。深入分析評估理由，可發現評估人所以認為現行教育未能幫助人民尋求救濟，主因在宣導不周、人民對自身權益認識不清。針對該指標，相關單位應研擬具體措施予以改善。

在基本人權的認識與尊重方面，多數評估人肯定當前教育已將人權概念融入教學活動中，學校的配合也漸趨普遍，然宣導多於實踐是主要批評方向。至於不同族群的相互了解、容忍與關懷，評估人多認為一般百姓並不存在族群隔閡的感覺，只有在涉及政治力的操弄時，族群問題才較明顯，故給予正面評價。

表 3-10 人權教育權之評估結果

評估人及評估值 指標項目各題	2006 年 總平均估 計值	2005 年 總平均估 計值	2004 年 總平均評估值	2003 年 總平均評估值
28. 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	3.13	3.10	3.07	2.89
29. 教育促進人民尊重基本人權的程度	3.09	3.12	3.08	2.89
30. 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了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3.30	3.11	2.97	2.81
31. 教育幫助人民了解人權受損時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	2.83	2.80	2.75	2.49
平均評估值	3.09	3.01	2.96	2.77

(三) 各分項指標表現情形綜合比較

倘不就指標類別加以區分，僅觀察各指標項目之評估值高低，則今年度所列調查之 31 項文教人權指標中，總計有 23 項的評估值達平均標準 (3)，但有數項僅略高於平均標準。可說整體看來，今年度所調查之各項文教人權，距理想之境仍有相當路程，亟待進一步尋求原因並擬定具體策略以求解決。

今 (2006) 年評估人員的組成較接近去年的「教育行政」類別，而與去年該類別的評估值相比，雖在數字上略高，但高低分的分佈情形近似，即有高者恆高、低者恆低之趨勢。顯示文教人權的相關問題未獲妥善解決，並且存在著部份的長期缺失。

1、評估值達平均標準 (3 分) 以上之所有指標

各指標項目之評估值達平均標準 (3) 以上者，共計有 23 項 (第 1、2、4、5、9、10、11、12、13、14、16、17、18、19、21、23、24、25、26、27、28、29、30)，各類超過平均值之題數如表 3-11：

表 3-11 各分項指標表現情形綜合比較

指標類別	達平均標準(3)以上之指標項目總數	指標題號
基本教育權	10 題	第 1、2、4、5、9、10、11、12、13、14 題
學生人權	4 題	第 16、17、18、19 題
人民參與權	2 題	第 21、23 題
文教工作者人權	4 題	第 24、25、26、27 題
人權教育權	3 題	第 28、29、30 題
總計	23 題	

該 23 項指標依評估值的高低分別是：

1. 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4.00)
2. 掃盲教育實施良好程度 (3.96)
3. 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受教育的保障程度 (3.87)
4. 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 (3.70)
5. 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 (3.70)

6. 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3.52)
7. 終身教育的普及化程度 (3.39)
8. 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金 (3.39)
9. 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 (3.35)
10. 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 (3.35)
11. 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的重視情形 (3.30)
12. 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文化尊重程度 (3.30)
13. 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 (3.30)
14. 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了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3.30)
15.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 (3.26)
16. 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及其改進 (3.26)
17. 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 (3.22)
18. 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程度 (3.13)
19. 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 (3.13)
20. 中小學學校規模的適切性 (3.09)
21. 國中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3.09)
22. 教育促進人民尊重基本人權的程度 (3.09)
23. 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受鼓勵與尊重的程度 (3.04)

2、評估值未達平均標準 (3) 的 8 項指標

評估值未達平均標準者共有 8 項，其中 5 項屬「基本教育權」(第 3、6、7、8、15 題)、其餘三項分屬「學生人權」(第 20 題)、「人民參與權」(第 22 題)、「人權教育權」(第 31 題)。這 8 項指標與評估值由低至高分別為：

1. 學校配合不同能力、興趣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 (2.26)
2. 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的差異 (2.35)
3. 國家教育經費投入的適切性 (2.35)
4.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的均衡性 (2.39)
5. 大學教育的整體品質 (2.61)
6. 教育幫助人民了解人權受損時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 (2.83)
7. 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的適切性 (2.91)
8. 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程度 (2.95)

3、指標項目評估值的消長

由於今年的評估人員組成與往年不同，因此無法在評估值數字上直接比較其消長，但在這方面仍有幾個值得注意的現象：

1. 多數今年評估值低落的項目，在過去數年（2003～2005 年）的評估值亦不高，呈現「低者恆低」的現象，顯示文教人權長期以來有待解決的問題。相關單位應針對這些項目探討其緣由並擬定具體方案，以期有所改善（見表 3-12）。

表 3-12 2003～2006 年評估值普遍低落的指標項目

評估人及評估值 指標項目各題	2006 年 總平均估 計值	2005 年 總平均估計 值	2004 年 總平均評估 值	2003 年 總平均評估 值
3. 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的差異	2.35	2.35	2.71	2.64
6. 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	2.61	2.42	2.52	2.39
7. 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的適切性	2.91	2.22	2.50	2.35
8.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的均衡性	2.39	2.26	2.38	2.39
15. 國家教育經費投入的適切性	2.35	2.30	2.43	2.64
20. 學校配合不同能力、興趣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	2.26	2.77	2.88	2.65
31. 教育幫助人民了解人權受損時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	2.83	2.80	2.75	2.49

2. 今年的評估值普遍高於去年，故低於去年者，有特別注意的必要，如「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程度」，今年的評估值僅 2.95，較去年（2005）

的 3.09、前年（2004）的 3.12 低，而與 2003 年相同。其原因值得探究。

3. 「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一項，今年的評估值不但超越平均標準，且達到 3.70 的高分，然而此項目在過去數年的評估值卻相當低落（2005 年為 2.60、2004 年為 2.79、2003 年更只有 2.39）。何以如此，應可詳加討論。

（參）結論

一、本年度整體文教人權指標的總評估值達 3.19，但細究其高低分分配情況，與往年類似，呈現「高者恆高，低者恆低」的趨向；可見文教人權的問題，未有結構性改變

本年度整體文教人權指標的總評估值為 3.19，且整體指標項目達平均標準之比率為 74%，單純從數字上看來，表現相當突出。但今年的評估人員組成不同、指標項目較之往年有所修訂，故不應僅就數字進行比較。

就評估人員而言，今年的 31 位評估人員中，高達 20 位為各級學校校長，故評估人員的組成應差近於去年（2005）的「教育行政」類別。若與去年該類的評估值相較，將發現評估值固然相似，且高低分分配情況也甚為接近（參見表 3-4）。即便不論評估人員之組成，亦可看出高低分情形整體而言差異不大（參見 3-3）；易言之，各指標項目的評估值呈現「高者恆高，低者恆低」的現象。可見文教人權的問題，數年來（2000～2005）並未有結構性的改變。可說縱使相關單位已在文教人權上有所收穫，但迄未使台灣的人權現況發生重大變化，有待未來擬定具體方略以扭轉之。

二、「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民意調查中，高達四成六的民眾對當前文教人權的保障持負面評價；更有三成四民眾感到文教人權保障之退步。顯見民眾認為文教人權的保障未臻理想，值得各界關注

據「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民意調查，1,048 位民眾中，有高達四成六對文教人權的保障持負面評價；相對地，持正面評價者亦有四成。兩者相差六個百分點，差異雖稱不上極大，但抱負面看法者佔多數乃不爭的事實。若與前一年（2004）相較，三成四的民眾感到文教人權的保障有所退步，感到進步者僅有兩成。

可見多數民眾認為台灣的文教人權保障未臻理想，縱然有部份持肯定態度者，然相對而言亦屬少數；尤其三成四的民眾感到保障在退步當中，更值得政府

單位警惕。唯民意調查未呈現民眾持負面看法之原因，有待進一步追蹤，並引以為改變民眾觀感的重要參考。

三、「人民參與權」與「人權教育權」，連續七年（2000~2006）表現欠佳，建議相關單位應予以高度重視，並研擬妥善的改進策略

在五大類文教人權之中，人民參與權在過去（2000~2005）的調查中，均未曾達到平均標準；即便在今年各項評估值普遍較高的情況下，亦只堪堪跨過平均標準邊緣（3.04）。人權教育權的評估值，較之人民參與權雖略高，但也長期陷入低迷，多年未達平均標準，今年與去年也只是低空飛過（2006 年為 3.09；2005 年為 3.01）。與歷年結果相比較，發現此二指標項目數年來的表現一直未見明顯提昇，此現象值得政府及相關單位予以重新檢討相關政策的執行與推動。

四、今年度文教人權各項評估值普遍提高，但其評估人員結構接近往年亦經常給予高度評價的「教育行政」相關類別。可知教育行政人員對文教人權的滿意度長期以來均較高，原因尚待探究

今年度文教人權各項評估值普遍高於往年，原因可能在於：其評估人員的組成結構以教育行政人員佔多數，而該類人員在往年一向是對文教人權滿意度最高者。可見從事教育行政工作者對文教人權的評價，長期以來均較高，其原因可再做深入探討。

另一方面，「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民意調查顯示，一般大眾對文教人權多持負面態度；參照於過去數年，教育行政人員以外的評估人傾向給予文教人權較低的評估值，可說若合符節。

就 2004 年而言，學生評估之平均值遠低於其他參與者之評估平均值，當時對此一現象可解讀為：下一代對於人權認知之嚴苛高於成人世代，此乃可喜之現象；但另一方面或許也代表學生在學校環境中所經驗與感受之人權相當有問題。故在 2004 年的評估報告中曾作如是建議：「人權立國」的理想必先以「人權立教」，才有平地起高樓的基礎，因此改善校園人權環境實為當今推展人權文化之急務，教育主管機關宜盡速有效推動「各級學校人權環境之評估」工作，以確認校園中不利人權發展的各種因素，使學校成為社會發展人權倫理文化之楷模，而非恰好相反。不同的聲音，可以作為增進文教人權的重要參考，學生

對文教人權的評估便是一個例子。

雖然今年無從得知學生對文教人權的評估值，然從民意調查可知，一般大眾對文教人權的知覺不同於教育行政人員，其顯示的意義非常值得深究探討。至少代表政府在文教政策的改革上可能必須多方聽取各界的聲音，而不能只倚靠行政人員。

五、本年度文教人權評估值未達平均標準的項目有八項： 1. 學校配合不同能力、興趣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2. 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的差異；3. 國家教育經費投入的適切性；4.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的均衡性；5. 大學教育的整體品質；6. 教育幫助人民了解人權受損時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7. 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的適切性；8. 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程度

這八個項目大多牽涉到「差異」與「資源分配」的問題，且由此衍申出公平與社會正義的討論。再從評估理由中，可明顯看出：城鄉與南北差異、各級與公私立學校的資源分配是許多評估人關注的焦點。大致而言，私立學校獲得的政府補助較低，這項差別在高等教育中更是直接影響教學品質以及學費高低，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非都會區的各級學校。另一方面，部份評估人認為，社經地位高者較能獲益於政府，至少也是較有「門路」使下一代得到優良的教育；這使教育促進階級流動的功能難以落實，更不利於人權的開展。實值得政府單位深加檢討。

六、部份指標項目評估值的消長，需要進一步探究

今年的評估人員以及指標項目較之往年皆有不同，因此不宜直接從數字上比較評估值的消長。但仍有需要注意者，如：在今年評估值普遍高於去年的情況下，「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程度」，評估值僅 2.95，較去年（2005）的 3.09、前年（2004）的 3.12 低，而與 2003 年相同，其原因值得探究。另，「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一項，今年的評估值不但超越平均標準，且達到 3.70 的高分，然而此項目在過去數年的評估值卻相當低落（2005 年為 2.60、2004 年為 2.79、2003 年更只有 2.39）。何以如此，宜作進一步探究。

七、人權教育的實施成效與文教人權整體品質的提升互為辯証

人權、創意與正義將是未來台灣社會立足國際社會最重要的三個「願景價值」

(vision values)，而這些願景價值的深化與實現都深深有來於學校教育。學校實施人權教育，不僅在幫助學生獲得系統性的知能，亦關注到學生對人權所應具備的情意態度等人格陶成。學校應體認到不該再以權威的方式來管理與壓制學生，不能再將過去視為理所當然的行事風格加諸在未來的學生身上。完整的人權教育實踐只有同時從「言教」（認知）、「身教」（體驗）與「境教」（行動）下手才有成功的希望，所以唯有檢視教育現場中存在違反人權的現象與作為，進一步尋求改善校園整體的學習環境，杜絕各種負面的影響，也就是校園整體環境的人性化與人權化，人權教育才有確切落實的可能。如果政府信誓旦旦宣稱要以「人權立國」，政府與社會都必須嚴肅地理解唯有先以「人權立教」，重建尊重人性的友善校園，那麼人權立國的理想方有真實的立足點。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4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6/11/24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 work 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 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 10 表示非常好, 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 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3 ·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 (說不出的改問: 您今年幾歲? 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 即 95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4 ·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5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5. 農林漁牧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8. 軍警	701. 學生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45

16.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7. (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9. 性別：

20.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基本教育權

1. 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000	平均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574	標準差		.8528
變異數		.9167	變異數		.727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4.0000
數	50	4.0000	數	50	4.0000
	75	4.5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4.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1. 政府失職不管，放任民間辦理幼稚教育，學費太貴，管理不善，許多年輕夫妻不敢生育小孩，或不願多生，是少子化的主因，將是國力衰竭的隱憂。 2. 義務教育不宜向上延伸，因為有正常工作的夫婦，工作15年後，應有一些積蓄，收入亦足以供應高中生的學費；故12年國教，宜為幼教3年、小學6年、國中3年。 3. 學前教育(幼稚教育)應納入義務教育，由各小學辦理，全天候(上午、下午)照顧；另外小學低年級不應只上半天，下午應安排彈性課程，全天候照顧，減少孩子在安親班的困擾。	2
7	1. 家庭子女數減少，每個都是家中寶貝，父母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期待其能光宗耀祖。	5

	2. 家長補償心理，願意投資於優質教育。 3. 學校設立多。	
8	私立園所顯然多於政府所能提供的容量。	3
12	目前由於外籍新娘普及化，所以學前教育難免會比較差一點，而且目前學前教育的資訊不為大眾所知，再加上自學的情況可能不太理想，所以導致程度可能不太好。	2
14	幼稚園和托兒所已普遍設立。	5
15	目前設有「幼兒教育卷」及各種弱勢家庭之就學補助方案，年齡達 5 足歲之幼兒，上大班情況普遍。	5
16	私立園所顯然多於政府所能提供的容量。	3
17	不管是都市或鄉村，學前教育的托兒所、幼稚園都算普遍，尤其教育部近年對於偏遠或原住民地區學校均鼓勵設立幼稚園。	4
18	一年級學生未入幼稚園比例甚低。	4
20	國小入學率達到 99.5% 以上，可說甚佳；但老人及新住民的識字卻是問題。	4
22	大學入學率將近高達 90%，高中職則達 100% 以上。	5
23	少子化後家長更重視孩子的教育。	4
25	相較於過去，的確學前教育，普遍存於家長對孩子成長規劃中，就普及而論，還是有些偏遠地區的家長因經濟因素，無法提供孩子就讀。	4
29	目前學前教育各類補習班、安親班、托兒所林立。	4
31	大部分學前教育由私人機構負責，政府單位有待更多努力。	2
32	安親班與公私立幼稚園林立、父母親重視學前教育加速學前教育普及化。	5
101	幾乎家家戶戶的子女都接受學前教育。	5
102	目前除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外，其餘各縣市可謂相當普及。	4
103	都會區。	4
104	因多數位處偏遠地區的學前教育仍處不足，且低收入者也多不能負擔高學費的私立學前教育學費。	3
105	在偏遠的台灣地區，學前教育並不普及，且因人口外流，常因經濟因素，造成幼童無法接受學前教育。	3
106	(1) 公立小學大多附設托兒所與幼稚園。 (2) 鄉鎮市公所亦設辦托兒所與幼稚園。 (3) 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到處林立。	4

2. 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800	平均數		3.3478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94	標準差		.6473
變異數		.5767	變異數		.419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3.5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私立幼稚園良莠不齊。	2
7	1. 粥多僧少，家長有所選擇。 2. 市場良性競爭，不然遭淘汰。 1. 教育主管單位嚴格管理審查。 2. 資源少地區設備簡陋。 3. 城鄉差距，貧富懸殊，公、私立差異大。	4
8	參差不齊。	3
12	貧富懸殊的關係，所以學前教育所需要的設備並無法達到一定品質。	2
14	少子化後招生不易幼稚園競爭激烈有助於教學設備的提昇。	4
15	依台北縣公立幼稚園（附設）設備、空間、師資皆良好的程度。 私立幼稚園若設備品質不好，就會招生不足（家長會比較、競爭很厲害）。	5
16	參差不齊。	3
17	或許都市有些高收費的私人幼稚園設備較好，但一般鄉下地區之托兒所、幼稚園（尤其是私人所屬），設備或空間品質明顯不佳。	2

18	目前學前教育機構大多為私人設立，常有因陋就簡情事發生。	3
20	學校電腦及電化設備闕如，有的不敷教學使用，亟待更新及添購。	2
22	基本設備皆有，尤其偏遠學校設備尤佳。	3
23	受限於經費。	3
25	學前教育師資養成不一，對於孩子學齡前應提供學習環境也並不相同。	4
29	城鄉嚴重落差，都市設備較好，鄉下因陋就簡。	3
32	擁擠的教學空間與設備(包括娃娃車)是地狹人稠的台灣無可立即改善的困境。	2
101	業者競爭，充實設備，取得家長的信賴。	4
102	公立幼托機構品質較齊一。私立幼托機構則參差不齊。	3
103	師資受專業訓練。	3
104	教育經費逐年減少，又太多的教育經費用在小學以上的教育	3
105	設備問題因為地區性而有所差異，另外也會因為公私立的原因，而有所不足，無法一概而論。	3
106	(1) 硬體設備應在一的程度以上尤其是公立者。 (2) 私立者亦要符合幼稚教育，但有其他方面如軟體部分則不得而知。	3

3. 就您認為，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3600	平均數		2.3478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950	標準差		1.0273
變異數		.9900	變異數		1.055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1.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平均數為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地區性的差異，城鄉的差異，家長的社經背景不同，均會影響教育的效能。	2
7	1. 公私立有差別。 2. 政府補助差異大。 3. 名校及非名校。 4. 老師的用心及薪資結構之影響。 5. 學校人數多寡，班級人數多寡，學生素質差異…亦有差異。	3
8	均可達最低標準	4
12	據我所知偏遠山區有很多迷你型國小，現在將慘遭廢校合併的未來，我覺得那樣子很不適當，因為在偏遠山區裡面的小朋友必須走很遠的山路才能到學校，所以如今合併的結果可能導致學校離家裡太遠而影響到學習。	2
14	偏遠地區學校師資及設備差都市型學校太多。	3
15	雖然政府也重視「城鄉差距」的彌補和補助（經費增加、設備也改善，甚至部分比都市小學還好，因為人少）成為美麗的「偏遠小學」，但文化互動及父母社經背景仍有頗大的差距。	2
16	均可達最低標準。	4
17	國民教育品質常因師資或教學設備等而嚴重影響品質： 1. 鄉下偏遠地區師資品質較差，學校常聘不到真正需求的師資，只好退而求其次。尤其因應少子化，學校面臨減班，大部分縣市不再招考新進教師，如有缺額則請代理教師，流動率大；而很多在職教師「安居未必樂業」，進修或用心在教學研究的態度都低於都會區教師。 2. 教學設備的補助城鄉差距更大，偏遠小學校已面臨廢校的危機，教學設備的補助非常少，除非是原住民地區才可得到最優惠之待遇。	2
18	偏遠地區原嚴重不足。	1
20	根據學生學力檢測均發現有地區性的差異。	2
22	南北及同一地區城鄉差異極大。	2
23	城鄉有差距因師資及經費問題。	2
25	城鄉差距依然存在，甚至有愈烈之情形發生。少子化現象、隔代教養問題嚴重、師資培育養成教育不一…，都影響著教育品質。	2

29	城市設備、師資非常好，鄉下各項設備嚴重不足，故品質受很大影響。	1
31	選項設計有問題。應是同不同意而非甚差或甚佳。	1
32	地區的差異性(例如城鄉資訊/文化/數位的斷層)是難以解決的長遠問題。	1
101	資訊發達，無遠弗屆。	4
102	本題題意可再敘述清楚一點。事實上，品質因地區是有差異的。	3
104	看看偏遠地區的教育現況，以及學測的表現即可知。	1
105	都會區與離島偏遠地區因文化、經濟、家長社經背景而有顯著品質差異。	2
106	城鄉之間教學設備差異，如資訊科技在教學上的應用差異，教師專業知識的增進因城鄉差異又教育經費編列之多寡這些都是導致地區國民教育品質差異的因素。	3

4. 就您認為，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200	平均數		3.3478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272	標準差		.7751
變異數		.3933	變異數		.6008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1. 推甄入學以特別性向或才能、身心障生或資優生為主，很好。	4

	2. 申請入學，學生可就近入學，學校可就近取才。 3. 兩次基測，給失誤者有彌補的機會，給想要力爭上游的學生一個努力的目標。 4. 登記分發入學，回歸市場機制，學校與學生公平競爭。	
7	1. 對明星學校適切，對私校差。 2. 多元入學流於仍以國中基測（聯考）成績為主。 3. 只保障公立學校招生。	3
8	總比以前好吧。	3
12	所謂多元在我的感覺就是要多花錢，而且讓學生的壓力變大，很多東西都要學都要懂，然後很多制度都不清不楚又不太完善，而且 e 化的結果也不是很好。	2
13	多元方案是好的，但高中並不多元阿。只有排名。事實上十二年國教的方向比較重要。	3
15	此為多元適性的作法，至少比往昔單一的聯考制度多出較多的選擇，學生可更放心的往自己的優勢發展。	4
16	總比以前好吧！	3
17	剛開始覺得多元入學方案不是很好，但幾年下來，覺得有些改進措施，成效也不錯。	3
18	甄試仍佔少數名額，多數仍以聯招為主。	3
20	目前實施情況仍以紙筆成績作為最重要升學依據，無法依學生多元才能選才。	2
22	大家已接能適應及接受。	3
23	考試領導教學，目前題目比以前生活化，並能引導思考。	4
25	如果還是依照升學導向，高職生減少勢必是趨勢。	3
29	同學皆能適性的選擇學校與科系。	4
32	多元固然較為繁瑣，卻能有助於各高中篩選出依其需要的特定才能潛力之學生。	4
101	多元雙向選擇，學生適性發展。	4
102	立意甚佳，唯執行面和區域性是要加以考量的。	4
104	立意良好，但理念宣導不足，無法落實選擇的自主性。	3
105	就家長觀念所偏重智育，而影響到學校的教育。	3
106	讓除智能表現優異者以外，具有特殊能力的學生亦有受到肯定的機會。但是推薦或優秀審核的過應程重視其公平性與嚴重性。	4

5.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8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7916
變異數		.626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60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00
變異數		.656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1. 學科能力測驗只考高一高二課程，學生未能專心高中全部課程的學習，對學生的學習程度有下降的趨勢，部分學生萌生投機取巧的心態。 2. 學科能力測驗在一月底或二月初舉行，打亂高三第一學期的教學，許多學生無心上高三的進度，只專注於準備學科能力測驗。 3. 三、四月各大學所舉辦的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攪亂了高中生的一池春水，高三第二學期所有學生為此而亂了方寸，待放榜之後，幾家歡樂幾家愁，療傷止痛後，不知不覺指考已臨頭。 4. 建議：五月中旬辦理第一次指考，六月中旬辦理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七月中旬辦理第二次指考，八月中旬辦理登記分發。讓高中生安心的讀完高中三年的課程。	1
7	1. 以大考成績作為推甄及申請入學門檻，透過面試、備審資料審查，較為謹慎，學生可依興趣選校系，學校亦可篩選出適合就讀之學生。 2. 指定考科甄試提供學生另一升學管道。	4
8	還好因為大學太多了 大家都有學校念。	3
13	多方入學方案方向是對的，但是大考中心的出題並不穩定，	3

	另外，部分大學，尤其是傳統明星大學，對於多元入學的掌握很有限，還是以菁英思維，主導招生設計。而這些做法，確實造成學生壓力。	
14	入學管道多元化對學生是利多。	4
16	還好因為大學太多了讓大家都有學校念。	3
17	剛開始覺得多元入學方案不是很好，但幾年下來，覺得有些改進措施，成效也不錯。	3
18	甄試仍佔少數名額，多數仍以聯招為主。	3
20	目前實施情況仍以紙筆成績作為最重要升學依據，但有加重計分的設計，稍能符合依學生多元專長興趣選才的目的。	3
23	真正能招到有潛能的學生。	4
25	大學對於入學學生，無法辨識城鄉差距，造成另一種不平等入學情形。	2
29	中等以下學生在選擇學校時，未能適性選擇，大學又不能轉系。	3
32	多元固然較為繁瑣，卻能有助於大學各校系所篩選出依其需要的特定才能潛力之學生。	4
101	配合多元智慧及特殊才能發展，選擇適合科系。	4
102	讓學生可有較多的選擇。	4
105	每年都在修改內容，造成學生困惑，且智育掛帥仍普遍，對有才藝或運動技能優仍應多給機會。	3

6.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600	平均數		2.6087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506	標準差		.7827
變異數		.4233	變異數		.612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1. 學生上網的時間比閱讀的時間多。 2. 學生玩樂的時間比讀書的時間多。 3. 部分學生打工賺錢不是為了解決生活問題，而是為了滿足特殊需求，荒廢學業。 4. 大學教育品質的下降，已是眾所皆知。	2
7	1. 學生學習意願及素質差異大。 2. 各校師資及設備未達一般大學（科技大學）之水準但普遍設立，造成學生程度普遍降低。 3. 以金錢掛帥，以招收學生多寡為目標。	3
8	學生表現無法達到社會期望值。	2
12	就我們學校而言，行政制度太緩慢、各行政單位溝通不良、選課制度不完善、師資有待加強、學生與老師之間的互動需要再加強。	2
14	大學.技術學院數量太多無法維持良好品質。	4
15	專科快速大量的升格為技術學院、進而提升為科技大學，學制升格了，品質未漸能提升對等程度（師資、設備、規格）導致升學越容易（程度不足依然可上大學），競爭力越下降。	2
16	學生表現無法達到社會期望值。	2
17	由於大專院校普及，很多學校招收的學生品質就很差，所以整體品質嚴重受損；且學生進入大學容易，畢業更容易，生活、求學態度非常差，嚴重影響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	2
18	學校數目大量增加，師資、學生及設備普遍不足。	3
20	大量增加大學校數，讓大多數人能一圓大學生之夢；但與過去大學嚴格的篩選制度相較，目前大專院校學生能力明顯的低於昔日。	3
22	大學之間差異頗大且有些技職學校學生程度普遍不足。	3
23	學習風氣欠佳。	2
25	大學入學考試無法提供淘汰機制，整體品質勢必下降。	2
29	量增質降，後半段大學無法嚴格品管學生學習。	3
32	開放大學數量，導致大學(生)教育品質下降是必然的結果，加上大學退學率的低落(東方鄉愿文化使然)，整體品質勢必難以維繫。	2
101	未能配合社會產業的實際需求。	3

102	整體呈金字塔型，部分私立院校軟、硬體、師資等實有待加強。	3
103	部分技專校院品質太差。	2
104	學生整體素質滑落。	2
105	重點學校佳，但因數量多部分技專校院，品質有待提升。	3
106	之專科學校均升級為學院令人納悶品質之良窳，尤其是師資大部分是未提升或僅是硬體設備改善而已。	2

7.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400	平均數		2.913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880	標準差		.5146
變異數		.4733	變異數		.2648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尚可接受，各大學在合理支應下，能酌增濟貧措施，或清寒學生工讀機會，以減輕弱勢家庭的困境。	3
7	1. 收費貴，但沒物超所值。 2. 有文憑，不一定有學問、有涵養、有技藝。	2
8	公私立所學狀況不同。	3
12	物價上漲，薪資卻不漲，學費也漲。	2
14	私立學校收費太高。	4
15	較不清楚：只知學校經費要自籌的部分增加，致使學分費學	3

	雜費倍數增加。	
16	公私立所學狀況不同。	3
17	因大學之補助也日漸減少，加上各項花費均提高，難免要增加一些收費。因此收費之問題不是大學的問題，而是政府應負協助解決的責任。	3
18	學雜費與國民所得比較，其所佔比例偏高。	2
20	公、私立學生學費相差一倍，若家庭子女多，好多家庭無法負擔此重擔。	3
22	使用者付費，學校應皆已做過評估。	3
23	尚可負擔，並有貸款。	3
25	教育是百年大業，教育部應提供經費讓大學成為研究、發展學問的機構，而非學店，只是售出知識的平台。讓大學自籌經費、自生自滅，並無法提供競爭力。	2
29	1. 金錢未能有效管控。 2. 學生及家長不知金錢用於何處。 3. 部分學校金錢使用上過於浪費。。	2
101	公私立差異大，社經地位弱勢家庭負擔太沉重。	3
102	與同收入的國家相較，我國大學生的收費算適中。	4
104	沒有考量國家的總體經濟發展狀況。	2
105	對一般普遍家庭孩子就讀是一大負擔。	2
106	公立大學可能適切，但私立大學則讓人感覺太高，尤其專任師資不比公立，多為兼任，這當然涉及政府經費補助之問題。	3

8. 就您認為，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4800	平均數		2.3913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141	標準差		.8388
變異數		.5100	變異數		.703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平均數為2.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1. 明星學校的存在，永遠無法達成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的均衡，事實上，「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本就有「天擇」，何求齊頭的平等？ 2. 考慮如何落實因材施教，欣賞學生不同的成就，尊重個人的生命光輝，應是教育的本質，重視各校發展特色，不必強調各校品質均衡。	2
7	1. 公立跟公立有差別。 2. 私立和私立有差別。 3. 公私立差異更大。	2
8	差異甚大。	2
12	教育部的官員們還是會大小眼，國立的補助的錢就是會比私立的，然後心思也都比較放在國立學校學生上。	2
14	公立大學優於私立大學，私立國中小優於公立國中小。	3
15	頗有差距：1.明星級公立學校教育品質程度佳。 2.私立學校教育品質程度優劣落差極大。 以上皆因以分數錄取所致，分數愈低卻硬擠升學之門，學生求學意願低。	2
16	差異甚大。	2
17	1. 一般公立學校之設備似乎均比私立學校較好一些。 2. 私立學校之教師可能比公立學校教師較用心教學及協助學校。	3

18	公私立學校差異甚大。	2
20	有些私校的系所品質不亞於公立學校，因此漸漸有多數優秀生選讀私校優良系所，公私學校教育品質差距正慢慢縮小。	3
23	私立學校師資與設備差。	2
25	教育無法從台北看天下，每個縣市、鄉鎮都應該是獨立思考的個案，才能談教育品質均衡問題。	3
29	部分私立學校無武訓興學的精神。	2
32	無意見(欠缺研究資料與數據)。	3
101	廣設學校，平均素質下降。	3
102	公私立各級學校差距頗大。	2
103	部分私校(技專)太差。	2
104	多數的可用資源落入少數學校(公立)，且又集中在這些學校的少數人身上。	1
105	風評佳者宜更好，但部分科系的品質應評鑑改進或停招。	4

9. 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800	平均數		3.087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71	標準差		.8482
變異數		.5433	變異數		.7194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1. 公立中小學班級人數，以 30 人左右為宜。	4

	2. 私立學校成本考量，班級人數可酌增。	
7	1. 偏遠地區人數少、班級少。 2. 明星學校人數多。 3. 班級人數多較難管教。 4. 目前教育仍以成績為主流缺乏人格及品德教育。	3
8	還有進一步縮小的空間。	3
12	人人都說 7 年級生是草莓族，那 8 年級、9 年級生不就是扶不起的阿斗，所以我覺得從國小教育就得實施中小規模班級的制度，讓老師可以關心照顧到每一個學生。	4
13	小班大致漸漸達到，問題在於班級數過多，學校規模過大。	3
14	都會型中小學規模太大，偏遠地區中小學規模太小。	4
15	人數已逐年降低，民 60-70 年代，班級學生數由 6、70 人今已降為 35 人、30 人(一年級)甚而有的班級人數是 20 多人。	4
16	還有進一步縮小的空間。	3
17	班級規模還算適切，但如能在降低一些則更好(小學 25 人，中學 30 人)。	3
18	都市學校班級數仍偏高。	3
20	35 人一班在狹窄的教室裡仍嫌人數太多，也增加教師班級經營的困難；但事實上地處鄉間或偏遠的學校班級人數不及 20 人者也不在少數，因此選普通。	3
22	有些班級規模太大，有些則僅 3 班，不符教育原理。	2
23	教師負擔仍重，無法充分照顧每位學生。	3
25	大型學校學生還是偏多…。	4
29	30~40 班是較適合的規模。	3
32	少子化大環境的客觀條件優勢都不足以讓教育當局趁勢利導，大刀闊斧般地實施小班制，故對現行班級規模制度抱持懷疑態度。	2
101	班級人數逐年減少。	4
102	因為少子化的結果，目前除大都會及新興社區外，已趨小班制。	4
104	仍可再降低學生數。	4
105	都會區班級學生數過多，應以法律規範在每班 20~25 人(小學)落實小班教學，同樣是國民教育，國中小編制應相同，每班編制二人教師。	2
106	城鄉差距大，都會區大型學校班級數多達百班以上，擁擠，且每人能分配之教育資源少，反而較偏遠學校則 全校僅 40 或 50 多人的六班學校。	2

10. 就您認為，目前掃盲教育的實施良好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0400	平均數		3.9565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895	標準差		.7674
變異數		.6233	變異數		.5889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4.0000	百分位	25	4.0000
數	50	4.0000	數	50	4.0000
	75	5.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掃盲教育的實施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3.9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1. 中小學補教人數是否逐年下降，可作為掃盲教育成效的指標。 2. 各大學推廣教育生意興隆，學費再貴學生亦趨之若鶩，不只是掃盲，更是學術與技能提升的教育。	3
7	1. 偏遠地區，鞭長莫及。 2. 邊緣家庭配合度差。 3. 部分家庭因經濟因素，非政府所能處理。	3
8	如果標準不要太高的話。	5
12	目前很多國小、國中、大專院校開放夜間部提供老人家或一些不認識字的人進修。	3
14	各級學校設有補校及外籍配偶成教班績效優。	5
15	國民教育普及，更加上補校制度，現金文盲已極少數（只剩60、70 高齡者），現已轉向（外籍配偶）。	5
16	社區大學，松年大學提供良好學習機會。	4
17	因教育主管機關強力推動下，不管是補校教育或外籍新娘教育均有相當成效。	4

18	幾乎沒有什麼措施。	2
20	政府大力推展成人基本教育、補校教育、外籍配偶語言班等政策積極掃除文盲。	4
	但實施過程中不免遭遇困難，而無法 100% 掃盲成功。	
22	國中小學普遍設有補校。	4
23	政府有積極落實來做。	4
25	入學率幾乎達 96% 以上。	5
29	1. 現各地區文教機構及社教機構，積極推廣各種補習教育。 2. 強迫入學委員會積極推動學生就學。	4
32	強迫入學教育相關法令對於掃除文盲具有很好良效	4
101	國民教育強迫入學條例。	4
102	除山區偏遠地區外，大多有國中以上學歷。	5
104	教育普及。	4
105	辦理識字班。	4
106	1. 就學率高而且一般有國高中以上的學歷。 2. 各級學校設置資源班加強弱勢學生的教學及補救教學。	5

11. 就您認為，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8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426
變異數		.7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統計量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91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27
變異數		.612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1. 國人終身教育的觀念並未養成。 2. 政府對於終身教育的措施並不落實，執行單位也不積極。	2
7	1. 有設立進修學習機構，只限於少數。 2. 要錢（學費貴）、時間及能力。 3. 學的東西是否有用，是否能保證找到工作。	3
8	社會教育機構很努力。	4
12	活到老，學到老。目前有很多老人家依然還是會利用晚上的時間到學校進修電腦或者是插花、縫紉…等技能。	3
13	機會很多，但學店也很多。其實在成人教育上，政府應該在投資更多，主要是有此需求的人，並非是年少不夠努力，而是在質地不良的教育體制中，活生生被放棄淘汰。並非個人選擇，而是體制的責任。	3
14	中小學教師語言暴力普遍學生人性尊嚴受傷很深。	3
15	1. 各種學制多元，在職進修極力推展。 2. 社區大學普遍、方便自由。 3. 網路視訊已漸成為管道之一。	5
16	如果標準不要太高的話。	5
17	終身教育普及化也因城鄉差距有相當大之落差。	2
18	城鄉差距頗大。	2
20	社區大學開設科目越來越實際，多符合民眾需求；但社大設置仍不夠普及，許多鄉民無法受惠。	3
22	進修學校普遍設立甚或研究所之碩士專班趨於浮濫。	4
23	課程地點尚未普及，誘因也欠缺。	3
25	資訊發達，人們逐漸想要更多知識，不甘於成為功能性文盲，自然願意終身學習。	4
29	1. 社區大學普遍設立，學員人數激增。 2. 文教、社教機構積極提供各種學習環境。	4
101	各縣市社區大學設置普及。	4
102	一般國人沒有終身教育或繼續教育的概念與習慣。	2
104	各種進修管道並存且蓬勃發展。	4
105	學校與社區要結合。	3
106	空大、社大及在職專班的普遍設立，使得想要進修的人士均有進修的管道，也就是教育的回流。	4

12.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400	平均數		3.304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794	標準差		1.0632
變異數		.7733	變異數		1.130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學校與教師一般教學活動均能尊重學生。	4
7	1. 依照興趣選科。 2. 自由民主，學生可組織社團、參與多元化活動。 3. 柔性勸導，而非動輒懲處。 4. 有講座、班會…等多元管道表達意見及申訴。	3
8	方興未艾，逐漸受到重視。	3
12	人權本位，基本上我們學校對學生採半自由，依然還是會有某些約束，但我覺得還好，基本上可以接受。	3
13	這是個允許直接剪人家頭髮、搜人家私人物品、罵人家父母...的環境，真的是很差。	1
14	中小學教師語言暴力普遍學生人性尊嚴受傷很深。	3
15	戒嚴後，逐年重視： 1. 家長會依法增加學習權受教權的參與權，成為親師夥伴關係。 2. 教師會教師法成立，老師權力確立，增加協商比例。 3. 各種申訴管道成立，重視師生個人權利之保障。	4
16	方興未艾、逐漸受到重視。	3
17	近年來學校受到的衝擊也很大，不論在管教學生、或處理各	3

	項事務均儘量以尊重的態度，唯有些教師對此相關議題仍需接受在職研習進修，以改變一些基本之觀念。	
18	法律漸有明文規定，且新進教師較有共識。	4
20	政府立法並大力宣導零體罰、無語言暴力、創造友善校園；觀念已漸入師生心中，成效不錯。	4
22	此觀念已慢慢於校園普及化了。	3
23	師生關係待加強。	3
25	台灣民主教育已施行許久，深植人心……。	5
29	1. 輔導重於管教。 2. 民主政治的實施。	4
32	太多的體罰學生事件及校長或行政官僚之風氣尚未脫離，無障礙空間也未盡完善事宜等。	2
101	嚴禁體罰，開放髮禁。	4
102	近年來，教育機構對人權、平權的概念漸能普及。	4
104	長期以來學校教育對於人文素養的涵養缺乏，在惡性循環下，多數從事教育工作者缺乏人文考量。	2
105	已有進步，各項法令、設施均會以學生為考量。	4
106	體罰的新聞時有所聞，雖然教育部三申五令要求各級學校不能有髮禁的規定。	3

13.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25	0
平均數		3.56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699
變異數		.7567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4.0000
	75	4.0000

統計量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23	0
平均數		3.6522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821
變異數		.964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3.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1. 學校教育在課程標準之下，每一學生都能獲得均等的教育機會。 2. 族群要融合，不要分化，文化應回歸到生活的需求才能落實，刻意的營造反而與事實背道而馳，徒勞無功。	3
7	1. 政府政策性宣導及經費補助推廣。 2. 獎勵教師進修研習。	3
8	大體上已沒有明顯的差別待遇。	4
12	學校並不會去針對不同文化的同學有差別的待遇。	4
13	她們不懂。	2
14	學校重視母語教學。	4
15	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增加： 1. 原住民經費補助優厚（重視弱勢族群）。 2. 性別平等經努力爭取，已逐年立法保障女性、受疏忽、受家暴之保護。 3. 宗教：平等推展（學校政治、宗教中立）	4
16	大體上已沒有明顯的差別待遇。	4
17	1. 在政府強力要求之下，學校常需列出一些「業績」報告，且須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政策。 2. 對於族群或文化的尊重，與個人價值觀有很大的關係；一般學校秉於教育愛，均會要求教師注重並遵守，也努力引導學生尊重多元文化…等。	3
18	相關觀念及配套措施亟待建立。	3
20	開設各族群母語課程、舉辦各族群母語比賽、設置各族群文物館、各族群文化事務委員會…，都直接或間接影響校園對不同族群之尊重。	5
22	學校皆依政府規定辦理。	3
23	族群尚稱融合與了解。	4
25	對不同族群已形成尊重文化，很少歧視情事發生。	5
29	各校積極推動各種不同文化的學習空間或競賽。	4
32	學校教育基本上能營造文化尊重的氛圍，讓不同族群不會被對立邊緣化之嚴重情事。	4
101	母語教學受到重視，並照顧弱勢族群。	4

102	態度是尊重的，但執行面可還有成長的空間。	3
105	重視本土與鄉土語言。	4
106	就小學鄉土與的教學面向而言，對於民族語言教學與教材編纂花蠻大的功夫，且對於性別平等教育亦很重視與落實，如透過話劇與相聲等才藝的演出，讓大家重視此議題。宗教在台灣應是自由，不會刻意獨厚任一宗教，且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課程應持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的文化及價值觀。	4

14. 就您認為，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2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183
變異數		.843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4.0000
	75	4.0000

統計量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696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149
變異數		.664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4.0000
	50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3.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1. 在升學的管道，優待標準均有配套措施，且落實執行。 2. 對弱勢族群學生的學雜費補助亦有一定標準。	4
7	1. 明確政策及立法保障。 2. 實質經濟補助。 3. 社會資源可運用。	4

8	已訂有相關法條。	4
12	目前對於弱勢族群的學生來說，法律的保障比以前還更有保障，但是還不夠完善，如對行動不方便的學生，補助工具能由相關單位提供會更理想一點。	3
13	教育補助上還 OK。尊嚴上不 OK。	2
14	弱勢學生能得到多方面的照顧和保障。	4
15	如上，已極盡所能的補助學費、午餐費、獎學金...。	5
16	已訂有相關法條。	4
17	身心障礙和原住民學生因有法源及相關措施之設立，其受教育保障程度較佳，但低社經之學生接受國民教育之後，如要繼續升學就有相當之困難程度。	3
18	法律有較明確規定及保障。	4
20	在校都是大班教學，無法針對弱勢兒童作個別的輔導；雖然有些彌補政策如：教育優先區、攜手計畫等，立意雖好，卻都苦於配套措施不完善而使弱勢者受教育保障程度打折扣。	2
22	政府對此類學生皆會有特別補助措施。	4
23	已有各項措施來協助。	4
25	這個弱勢族群應做區分，因為低社經學生普遍弱勢於身心障礙與原住民學生，其受到法律保障部分有限，因為經濟狀況評估不穩定，造成低社經學生跟隨波動。 身心障礙與原住民學生普遍穩定受到法律保障，享受一定福利。	4
29	身心障礙生至一般學校就讀，欠缺專業輔導人員，輔導成效有所不足。	5
32	只有基本的法律規定，並無較實際的具體規範或作法，實現實質正義的精緻教育，保障上述該各群學生	2
101	國民教育強迫入學條例。	4
102	入學管道、學雜費減免，貧窮補助等已有保障。	4
105	規劃無障礙環境，設置特殊資源班、特殊學校。	4
106	就法制面：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以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有著明確的規定，如上下學的交通補助、教育經費、考試之無障礙等。就原住民保障則對原住民的就學、課程、師資、社會教育都有明文保障規定。	4

15. 就您認為，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5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1667	平均數		2.3478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370	標準差		.8317
變異數		.4058	變異數		.691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2.0000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1. 國家教育經費佔 GNP 的比例偏低。 2. 教育經費佔國家經費總預算的比例偏低。	2
7	1. 教育經費被刪減，尤其私校補助更少。 2. 造就少撮優質學生。 3. 中下階層缺乏照顧。	2
8	輕國民教育重高等教育。	2
13	花錢聘老師卻不評鑑，任由不合適的教師拿納稅人的錢，不盡責任。花錢買政策有做的假象，於是都是徵選、研討會、用不到的研究。	2
14	預算資本門經費比例太低，補助款年年降低。水電費不夠。	2
15	所佔人事費比例最高，對於軟硬體比例仍須再增加（以鄰近亞洲四強比較仍嫌不足）。	3
16	輕國民教育重高等教育。	2
17	1. 對各級學校之補助越來越少。 2. 採集權政策（將經費掌握在國家級教育部手中，誰聽話就多給一些，誰不聽話就多扣一些）。	2
18	教育經費愈來愈少。	2
20	修繕設備費半年 3 萬元做全校所有設施維修，是嚴重不足；教師公假研習無代課費所以課務自理，影響教師進修意願；出差費、加班費嚴格限制，老舊設備無法汰舊換新…，在在	2

	顯示經費投入不足。	
22	一般大致良好，唯因地區而會有不同。	3
23	設備老舊。	2
25	並沒有依憲法而實際施作，教育經費嚴重不足。	3
29	未落實憲法增修條文，重視教育經費的編列，各級政治首長僅重視硬體建設，未重視人才培育。	2
32	教育經費大量投注國民教育卻稀釋的不見立即成效；減少高教經費(各校自主籌款)卻又無法促使大學擴展財源之能事	2
101	中小學教育經費投入太少。	2
102	教育預算約有 2 千億，但投入的方向見仁見智。	3
103	頭重腳輕，對基礎教育、高中教育投資不夠。	1
104	教育經費預算逐年下降，目前多數學校設備費都沒有。硬體如此缺乏，何況是軟體。	1
105	還有成長空間，應專教專用，並強化軟體與敬業精神。	3
106	太注重高等教育經費的投入而輕忽國民教育的投資，唯有從小有好的基礎才能培養出以後高等教育中的優良學生。	3

(二) 學生人權

16. 就您認為，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200	平均數		3.087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327	標準差		.7928
變異數		.6933	變異數		.628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5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平均數為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常態編班已較落實，有些國中是否仍有能力分班？有待了解。	3
7	1. 政府壓力。 2. 家長檢舉。 3. 學校互控。 4. 老師舉發。	3
8	路人皆知。	2
12	我是 75 年次的學生，從我讀國中就在說常態編班，可是到國三還是依能力編班，把各位前幾名編在一起，這樣子的情況還是很普遍。	2
14	經常參加國中編班督導都正常。	4
15	依法實施常態編班（北部實踐情況較普遍）。	5
16	路人皆知。	2
17	在教育部強力施壓之下，有相當好的成效。	4
18	一、二年級較佳，然多數學校仍有其他措施來實施能力分班。	3
20	常態編班政令的大力推行與嚴格監督，都有助於較接近目標，然由於升學主義作祟，部分學校受制於家長龐大的壓力，不免『有名無實』。因此國中並未全面常態編班，這已是大家心知肚明的事實。	3
22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2
23	以各種方式逃避常態。	3
25	國中本來就該同質分班，異質分班的結果只有增加青少年混亂不安，該改的是老師教學的態度，因材施教，常態編班是錯誤政策，不施行的國中應該還是存在吧！	3
29	公立學校皆依法編班，私立學校未落實常態編班。	3
32	教育命令貫徹(例如牽動校長考績及遴選)、社會媒體強力監督無圍牆的學校校園等，故能收到較佳效果。	2
101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嚴加把關。	5
102	大部分都會地區較沒問題，偏遠或有些縣市未能全部做到。	4
104	仍有多數學校未實施常態編班，或是以各種方式藉常態編班之名，行分班之實。	3
105	仍有學校，藉入學測驗實施分班。	3
106	有城鄉差距。鄉下仍然是進行能力分班，只是以巧立名目的方式進行，這和家長的心態違背，若家長督促貫徹常態分班，就比較能達到成效。	3

17.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800	平均數		3.521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426	標準差		.9472
變異數		.7100	變異數		.897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4.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平均數為3.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教育學生進德修業，為人處世，是學校教育的目標，不會有教育工作者去損傷學生之權益。	3
7	1. 雖然教育政策呼籲維護學生但法律袒護老師(教師法保障老師工作權、教師申訴保障老師)。 2. 學校對老師護短。 3. 老師同儕偏袒。 4. 最大贏家永遠是老師。	3
8	維護老師權益多於學生。	3
12	學校依然還是會依是不是符合經濟效益，而來考量學生的需求。	2
14	常態編班和正常化教學有助於學生權益的維護。	4
15	依法維護學生權益，但執行者為老師，是否實質的執行尚不易檢核。	3
16	維護老師權益多於學生。	3
17	在相關法令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之各項措施及要求回報很多成果文件之下，學校非常正視維護學生權益；但因教師	3

	常強調其有專業自主權，學校仍需盡力提醒教師，也努力宣導相關法規。	
18	法律有較明確規定，且教師相關意識漸有提升。	4
20	由於法令的規定及社會上的判例，使得校園裡學生的權益獲得較大的保障。	4
22	學校很注意學生的受教權。	4
23	致力維護學生的受教權。	4
25	依法辦理，維護學生權益。	5
29	1. 校規學生參與訂定。 2. 重大違規事件由獎懲委員會議處。	4
32	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的觀念仍停滯在「上對下督導」、「學生權益是被施捨」的觀念。	2
101	教育部（2006年4月26日）公佈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	4
102	公立大專院校較沒問題，國中、國小和部分私立學校的部分仍有改進的空間。	4
105	有法令規範。	4
106	學生權益的定義不甚明確，如係受教權或學習權則有優有劣，就如前提有些學校為落實常態分班最基本的保障就沒做到。忽視後段班學生的學習權，甚至否定其價值，而如何引導其發展。	3

18.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000	平均數		3.304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71	標準差		.7648
變異數		.5000	變異數		.585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學生如果犯過，學校的目標是要加以導正，懲罰只是過程並非目的，應加以輔導，待學生行為改正後，辦理銷過的程序。	3
7	1. 學生確實犯錯，老師出師有名。 2. 懲罰程度過重，殺一儆百心態，維護老師的威權。	3
8	已在進步中。	3
12	我們學校的情況還可以，因為有五專生所以還是須要有他人約束。	3
14	體罰學生案例太多。	3
15	理由同上：依法已保障學生受教權，教師不能體罰學生也已確立；很多案例已顯示一旦違反教師法體罰學生而受罰例子，不斷向老師警示、宣導，以產生實效，雖不易檢核，但也心生警惕。	4
16	已在進步中。	3
17	在法規及社會評論之下，一般學校均注重相關問題，也隨時提醒教師。	3
18	法律有較明確規定，且教師相關意識漸有提升。	4
20	由於正確觀念的宣達與法令的規定及家長意識的高漲，使得老師們在處罰學生時有較多的考慮，也比較不偏頗。	4
22	學校皆訂有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	3
23	少有體罰或言詞不當發生。	4
25	循循善誘是老師的本職！	5
29	重大違規事件由獎懲委員會議處。	4
32	無意見(缺乏研究數據與資料之佐證)。	3
101	不當校規仍充斥各高中職校園。	2
102	國中、國小還有改進的空間，其餘則可。	4
105	學校輔導與諮商老師專業有待提昇，設置諮商老師。	3
106	學校校規的內容是否適當應先檢視的議題，有些內容已不符合時代潮流，另外其制度是否有受規範者（學生）一起討論與制訂。若能如此作可能學生更願遵守，且符合法制精神。	3

19.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583	平均數		3.3913
中位數		3.5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1025	標準差		.8913
變異數		1.2156	變異數		.794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2.2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5000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平均數為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1. 鄉鎮區公所登記為低收入戶的家庭，學生可減免全額學雜費。 2. 尊親屬有領失業給付者，各項招生考試免收報名費。	3
7	1. 學校沒錢(教職員薪資，軟硬體設備及校園維修…)，政府沒補助，特別是私校，經營困難。 2. 部分學生是因家長使用金錢沒節制，實難予以協助。	2
8	來源多元，但仍有限。	4
12	申請的流程以及制度挺順暢的。	3
14	本校已提供免費課輔及免費午餐。	5
15	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總是第一優先。	4
16	來源多元，但仍有限。	4
17	國中小之補助較好，但高中、大專院校所需學費…等較多，其獎助措施就需要很大的改進。	2
18	只要提出申請，幾乎都可以得到照護。	5
20	政府雖有部分項目的補助，但並不完全。例如午餐費每月 500 元，有的學生等級只達補助 400 元的門檻；註冊費只有低收入有案戶才得以補助，對突遭變故或無力支付者並無任何補助對策。	2

22	政府及民間團體訂有獎勵措施。	3
23	民間團體積極投入。	5
25	孩子本來就不該擔心無法就學的問題。	5
29	除政府提供各種法定措施外，各級學校亦積極提供各種助學機會	4
32	無意見(缺乏研究數據與資料之佐證)。	3
101	各級政府加強補助貧困學生就學獎助金。	4
102	目前學生利用此措施的人，逐年增加。	4
105	本校(縣)、國中小學雜費全免。	4
106	就本人所知的僅係一些政府所提供的清寒獎學金，另外亦僅是學校內所提供的急難救助金(仁愛基金)。	3

20.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2500	平均數		2.2609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1.0321	標準差		.9638
變異數		1.0652	變異數		.928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1.25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平均數為2.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小學、國中及高中均為普通教育，基礎的教學，以升學為導向，學校甚少考慮學生的需求而設計課程，學生及家長也不會有安排其他課程	2

	的需要。	
7	1. 師資較難一一配合（敬業精神、能力、專業…）。 2. 學生素質及受教態度、學習意願…。 3. 班級人數多，難一一因材施教。 4. 聘請更多師資，薪資相對提高。	2
8	仍以團體共同性學習為主。	2
12	目前學校選修課程還是那幾樣，而且通識課程並不是按照學生的興趣而開的。	2
15	比往昔進步許多：現提倡本位課程、多元適性、多元評量。	4
16	仍以團體共同性學習為主。	2
17	礙於師資及人力，有些學校雖有設置特教班級或藝術才能班，但大部分之學校仍無法完全配合學生能力、興趣、需要之課程，尤其是偏遠學校更難。	2
18	學校因人力、設備不足，仍無法提供充足的適性課程。	1
20	大班教學之下要兼顧『因材施教』困難重重。	1
22	限於課程及環境無法提供另類教學。	2
23	課程彈性少，學生選擇少。	3
25	師培機構養成不如以往，老師無法十八般武藝樣樣精通。	4
29	升學掛帥、家長期望、人數又多，力有所不及。	3
32	應該要給零分！高中以下幾乎是不可能之情事（縱使鄉土語言選修也變成半強迫或無從選擇的課程）。	1
101	加入「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組織。	4
102	國中小有資源班，其餘則無。	2
103	班級教學，不重視個人需求。	1
104	大多仍以齊頭式平等教育為考量，教師普遍缺乏長期觀察的耐心，無法正確且深入了解學生的能力和興趣。	1
105	有待努力改變家長以智育考量的觀念。	3
106	雖然有所謂資優資源班的設置，但是僅針對能力（智力）強的學生所做的課程提供。但因課程的統一性，而且在升學主義的陰影籠罩下，教師縱使想行使教學自由（專業自主權）配合不同興趣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仍不可能的。	3

（三）人民參與權

21. 就您認為，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1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417	平均數		3.1304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06	標準差		.7570
變異數		.5634	變異數		.5731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1.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多以義工、愛心媽媽的角色協助學校。 2. 家長在資源、人力、建設、及意見的提供，或許對學校的發展有所助益。	2
7	1. 國中、小及明星高中、職，家長積極主動參與，甚或干預校政。 2. 高職尤其是私校，家長只求孩子能平安畢業就好，能不到學校最好。	3
8	受限於學校保守心態及家長相關能力不足。	3
12	我們學校沒有所謂的家長會，所以家長參與學校的事務相對的也變少，再加上學校有重大活動，學生似乎也不太會傳達給家長知道。	2
14	本校家會及班親會關心學生，各項事務均熱烈參與。	4
15	比往昔增加許多，但明顯的呈現城鄉差距。	3
16	受限於學校保守心態及家長相關能力不足。	3
17	1. 一般家長只要熱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學校均非常歡迎，但希望參與而非干預。 2. 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也有嚴重城鄉差距，一般偏遠學校或家長社經地位差之地區，家長忙於生計或本身之價值觀，很多均不願參與學校事務。	3
18	法律相關規定較完備。	5

20	各校因地區性不同而有家長觀念上的差異。有的學校家長參與熱烈且不求回報，有的地區家長只想關說找特權，對學校來說只有困擾而無幫助。因此家長參與事務並不普遍。	3
22	除非特別家長較少參與學校事物。	3
23	已有改進，但親職教育尚未落實。	3
25	經濟能力差，單親、隔代教養偏多，還談何參與學校事務呢！	2
29	參與程度與教育程度、職業、城鄉有相當的差異性。	3
32	家長能藉由多元管道參與學校事務(例如班親會議、運動會、愛心媽媽、家長會、聯絡簿等)。	4
101	家長參與學校教務事務尚是被動。	3
102	幼稚園、國小最好，大學最少。	3
104	雖多數家長積極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但卻缺乏教育理念，僅以自身利益為考量。	3
105	已有共識，惟仍保守。	3
106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雖然在法令上有明文規定，但其程度可能因地而異。如都會區，家長比較願意，因為在時間上及能力上較有餘，但可能也只是在一些會議中表達微弱的意見(因為在代表比例上並不高)，反而在實際活動的參與，如晨光時間反而多，而協助老師頗多。	3

22. 就您認為，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2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23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957	平均數		2.9545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261	標準差		1.0455
變異數		.8577	變異數		1.093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2.0000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國小、國中採學區制入學，高中職則隨基測分數依志願而分發，選擇權其實並不多。	2
7	1.明星學校有設限入學門檻（EX.設籍本地區幾年，須遷戶口及法院公證）。 2.有權勢或有錢者，運用門路即可輕鬆就讀。	2
8	國民教育還是學區制啊？	2
12	關於這一題的字意不太了解，故不作答。	
13	對於興學自由的維護，政府做的太有限。她們限於思維，將政府辦的當成體制，將人民辦的當成體制外。談及興學自由時，他就劃一個體制外的小區域，讓人民去艱苦奮鬥.....。這還是專制思想。在這種狀況下，無所謂選校的自由權阿。	1
14	家長在各種會議和場合能合理的為學生爭取權益。	4
15	仍依學區制就讀。	3
16	國民教育還是學區制啊？	2
17	學生就讀國中小，通常均受學區的限制，很難自由選校。	2
18	法律相關規定較完備。	4
20	因法令的訂定，家長選校的自由度、保障度增加，但是大部分家長還是因為生活環境的關係，只好忍痛放棄心目中理想的學校而屈就附近學校。因此政府利益雖佳但實質上只照顧到社經地位較高的家庭。	4
22	教育選擇權已深植人心。	4
23	仍實施學區制。	3
25	依戶籍而定，只能在此範圍操作選校事宜。	3
29	家長社經地位較高者，保障較多。	3
32	固定的學區制是個大限制；然而家長遷戶籍孩子越區就讀情事也不等同於「選校自由權」保障的落實。	2
101	國民中小學屬於小學區制，選校機會沒有。	2
102	高中、大學較好。	3
104	多數以社會價值觀為子女選校的依據。	2
105	可自由選擇就讀學校。	4
106	因為受限於學區的劃分，所以只能以遷戶籍方式來進行公立學校選擇，但這非自由選擇，甚至可以說沒有選擇自由。可能家長僅能就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之間選擇。	2

23. 就您認為，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 5 4 3 2 1
-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3			VAR00023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00	平均數		3.043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780	標準差		1.0651
變異數		.9565	變異數		1.134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75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平均數為3.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1. 民間興學只要依照一定的程序和標準既可核准，成本效益的考量才是重點。 2. 鼓勵公辦民營，或許也是不錯的方法。	3
7	1. 沒鼓勵只有打壓、限制。 2. 漠視私校生存經營權。	1
8	其實重點在是否有利可圖。	3
12	從我居住的環境而言，幾乎每個禮拜都會針對中小學辦理一些活動。	4
13	財團比較好辦。有理念的比較難辦。	1
15	已增加「非實驗型態學校」之申請、「公辦民營」型式之申請。	5
16	其實重點在是否有利可圖。	3
17	對這個區塊不是很理解，但印象中還算可以吧！	3
18	雖有法律相關規定，然整體情況仍不足。	3
20	政府對私校補助款往往達不到理想程度，看起來尊重有餘鼓勵不足。	3
22	除非嚴重事件否則行政系統不會干預教師教學工作。	4

23	門檻仍高。	3
25	民間興辦學校不容易，師資來源普遍不穩定。	3
29	正派經營者普受民眾期許與鼓勵。	4
32	無意見(缺乏研究數據與資料之佐證)。	3
101	有各種獎勵與補助措施。	4
102	政策是鼓勵的，但法規的部分較難鬆綁。	3
105	仍待努力突破。	3
106	法制面保障規定，如私立學校法的規定，又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一款鼓勵私人興學，第四條第三款國民中小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地方政府定之。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依前項可知私人亦可辦理。	4

〈四〉文教工作者人權

24.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4			VAR00024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083	平均數		3.2174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580	標準差		.7952
變異數		.4330	變異數		.6324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供需不平衡，師資的養成品管不理想，根本無自主權，更談不上保障。	2

7	照教育部所修定的課程版本教，自主性大受打擊。	3
8	政府的規範多如牛毛。	3
12	退休的軍公教人員都有非常優厚的退休金，而且在任職期間貴子女就讀有減免。	4
13	基本上，教師的專業受黨政干涉的情形，已經不存在啦。但教師專業會受政策影響，此乃有政府存在，就會有的現象。但教師不夠有專業乃至較難進行保障自主權，倒是比較麻煩的問題。	3
14	演唱歌曲尊重原創作者，政策良好。	4
15	不明確、無評鑑制度。	3
16	政府的規範多如牛毛。	3
17	雖然對「專業自主權的保障」不是非常好，但一直在進步中。	3
18	法律已有相關規定，且人民對自己權益較重視。	4
20	上級爲了了解行政成效，往往設置許多評鑑規則來檢測，於是專業自主權保障度低。應付上級考察花費人力物力多，且限制了自主性發展。	3
22	受教師法的保障。	4
23	政治與非專業人士仍有相當影響力，致專業能力難以發揮。	2
25	專業自主沒有標準化，無法對專業進行肯定。	3
29	1. 各級領導者重視行政領導非學術領導。 2. 教育普及後，學術彼此尊重。	4
32	無意見(缺乏研究數據與資料之佐證)。	3
101	課程安排自主空間大。	4
102	大學、高中、職較佳。	3
104	常有政治力的介入，且目前教師無工會。	2
105	專業自主已建立，但有時因政策會影響學校辦學。	4
106	在法制面如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一款教師法第 16 條對於教師專業自主權均有所保障。但在實務上對於定期評量時間的統一規定、定期評量的次數規定以及是否一定要用統一的課本這些屬於專業自主權的範疇均有討論的餘地。	4

25. 就您認爲，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5			VAR00025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833	平均數		3.6957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539	標準差		.8221
變異數		.4275	變異數		.6759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4.0000	數	50	4.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並無限制。	4
7	鼓勵並獎勵老師進修，發表學術論文。	4
8	尚無明顯打壓。	4
12	文教工作者的專題或者論文有很多在網路上就可以搜尋得到，所以我覺得保障的程度還好而已。	3
15	不明確。	3
16	尚無明顯打壓。	4
18	除非特殊情況，否則少有干預學術自由情事發生。	4
20	學術研究領域寬廣，各界也鼓勵學術發展；個人認為目前學術自由的保障程度甚佳。	5
22	受到教師法的保障。	4
23	缺乏保障。	3
25	學術研究風氣並不盛行。	3
29	台灣已邁向多元文化，各種學術百家爭鳴。	4
32	無意見(缺乏研究數據與資料之佐證)。	3
101	兼容並蓄。	4
102	一般而言，還算不錯。	4

105	進修管道多元。	4
106	學術自由？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從事講學以及學術研究？應受保障之權利，大學自治制度性保障為憲法保障人民有講學自由的體現，在大法官會議解釋對於教評會所做出具有高度專業性決議的尊重即是對學術自由保障的肯定。	4

26.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6			VAR00026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667	平均數		3.260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4815	標準差		.8643
變異數		.2319	變異數		.747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平均數為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尚可。	3
7	1. 相互抄襲，主動研究者不多。 2. 進修是為了進階或升級，以經濟效益為考量。	2
8	似乎能未受到應有的重視。	3
12	似乎能未受到應有的重視。	3
14	因應政府宣導和相關措施，仍有其一些成效。	4
15	智慧財產權已立法保障。	4
16	法律雖有相關規定，然整體觀念仍不足。	3

17	智慧財產權的施行已久，除了公開發表的學術論文、著作較易查到剽竊者外，私下竊用別人智慧者不容易被發現，因此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仍有力有不逮之處，這是大家該努力的地方。	3
18	此觀念已普遍深植人心。	3
20	法令不明，罰責太輕。	3
22	社會對智慧財產權的重視並未真正落實。	4
23	部分文教工作者會抄襲講義、試卷。	3
101	教師程度提升，較注重智慧財產權觀念。	4
102	有法的保障，但執行面則有改進的空間。	3
105	已有提升，水平有共識，法令規範。	4
106	雖然有著作權法的規定，但侵害著作權的例子卻不勝枚舉，因為著作權的概念在國內一般人心較模糊，且其違法性輕而通常還會伴隨著酬償關係（如買盜版品）所以會輕忽其嚴重性。因此改善之道則應從教育著手，從教育學生尊重著作權。	3

27. 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7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24
		1
平均數		3.4167
中位數		3.5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539
變異數		.427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5000
	75	4.0000

統計量

VAR00027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23
		0
平均數		3.6957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221
變異數		.675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

		值
5	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只要在公開、公正的制度下運作，其公平性是不容置疑。	3
7	縣市舉辦聯合甄試，甄試委員當天抽選，公平性有提升。	4
8	學校自聘發生弊端的可能性似乎高於縣市政府辦理聯合甄選。	3
12	在新聞還是會看到國小老師甄選制度有問題，我覺得這個世界上任何事情都是靠關係走後門的。	2
14	教師甄選競爭激烈，甄選過程和內容越來越公平。	4
15	就台北縣言：統一甄試作業公平性的程度高，無法關說。各校自行甄試公平性程度較無法檢核。	4
16	學校自聘發生弊端的可能性似乎高於縣市政府辦理聯合甄選。	3
17	隨著少子化，學校減班，招考新進教師名額越少，其競爭就越大。一般認為學校個別甄試衍生之問題很多，有些縣市採全縣統一甄試，如此就可保證公平嗎？是否有更多的關說或問題。	2
18	大部分甄試皆採聯合辦理，不公情況已顯著減少。	4
20	部分學校教師甄試主事者徇私舞弊之事批露報端，足見公平性遭疑程度高。	3
22	各縣市皆已朝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向實施。	4
23	仍有流言。	3
25	公開辦理提高公平機會。	4
29	大部分學校及政府聯招都非常公平，但少部分仍有循私。	3
32	資訊開放、媒體監督、考生意識抬頭等因素，加上學校行政與教育主管機構大都採行聯合式甄試，就公平性而言較能說服大眾。	4
101	層層牽制，舞弊情形不易。	4
102	但各縣市仍有所差異，都會區較公平。	4
105	各縣已建立公平原則，但流浪教師過多是資源浪費。應降低班級學生數，提升學生受教權。	4
106	各校就教師甄試事項均須上網公告，組成筆試委員會，甄試係由筆試、口試等程序，且有迴避的規定，若能依此法定程序應是具公平性。	4

(五) 人權教育

28.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8			VAR00028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250	平均數		3.1304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7974	標準差		.9679
變異數		.6359	變異數		.936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基本人權的觀念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在教學過程中多加灌注應有成效。	3
7	1. 媒體報導推廣。 2. 教育政策不斷宣導，並強制執行。	3
8	努力中，具體成效仍不足。	3
12	上課還是會常常上到人權的部分，包括這份問卷也是關乎人權。	4
14	一般民眾對基本人權的認識不夠清楚需加強教育。	3
15	比往昔進步許多，近年來之宣導收到成效，兒童也漸知自己權利。	4
16	努力中，具體成效仍不足。	3
17	學校教育雖有一些教材，但還是不夠，且基本上教師對相關之素養與認知也缺乏，在施教上有其困難。	2
18	相關課程已逐步在校園實施。	4
20	所謂人權，除了顧慮到自己的權益外更要尊重他人；現在的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仍偏重自己權益的取得，較少顧及他人權益的尊重與社會的和諧進步--即是個人主義的膨脹化，令人憂心。因此個人認為基本人權的教育尚未達到理想標準。	3
22	政府推展不遺餘力。	4
23	教師未有普遍認知。	3
25	有待加強。	3

29	各校積極推動人權教育。	4
31	目前作法偏差所致。	1
32	校園裡推動友善校園及人權相關的研習活動或競賽(如作文、標語等)非常普變化。	4
101	政府及各人權社團的宣導，學校的配合均有成效。	4
102	目前已經開始重視了。	3
104	流於喊口號式的教育，甚少實踐及融入生活的人權教育。	2
105	透過親教育宣導。	4
106	目前在各校對於法律（含憲法）的課程較少，據本人所知僅在五上國語課本（南一版）談到六年級社會課本（翰林版）談法律與人權，至於國中以上至大學並沒有憲法必修的課程，所以人民對於基本人權的認識匱乏。	2

29.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9			VAR00029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167	平均數		3.087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173	標準差		.9493
變異數		.5145	變異數		.901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可融入各科教學活動。	3

7	1. 公視節目宣導申訴權利及管道。 2. 媒體渲染。	3
8	成效有限。	3
15	認知與實踐呈現落差，知道不等於做到。	3
16	成效有限。	3
17	學校教育雖有一些教材，但還是不夠，且基本上教師對相關之素養與認知也缺乏，在施教上有其困難。	2
18	相關課程已逐步在校園實施。	4
20	目前學校教育正確的指導學生有正確的人權觀，但出校門後正確的實踐才應是最重要的目的。但因社會各處充滿了不尊重他人及團體的不良示範，使得學校教育打了很大的折扣，因此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祇是普通而已。	3
22	觀念漸深植人心。	4
23	教育仍以技能教育為主。	3
25	宣導多過於落實…。	3
29	推動與落實尚有落差。	3
31	目前作法偏差所致。	1
32	校園經常發生學校上層管理者或教師體罰或不合理管教學生的事件層出不窮，造成(學校)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意象(image)甚差。	2
101	對自己基本人權認識較多。尊重別人基本人權觀念待加強。	3
102	同上。	3
104	當權者意識型態嚴重，時有違反人權的行為出現，反而造成反教育情形。	2
105	透過教育、文宣、媒體報導已建立。	4
106	若無上題的影響，當對於基本人權的認知不足的就無法去尊重，所以教育應先提供足夠的資訊知識而從教學過程去促進人民尊重人權。	2

30.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0			VAR00030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667	平均數		3.304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631	標準差		1.0196
變異數		.9275	變異數		1.039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2.25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平均數為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族群的問題並不存在於小老百姓，族群的對立通常是被有心人操弄，刻意挑起，教育的普及，民智的開化，或可化解人民被政治人物左右的狀況。	3
7	1. 政客甚或政府單位，帶頭以言論、文章、施政政策分裂族群意識。 2. 金錢利誘、強權打壓。 3. 法令不公平。	2
8	有心操弄的政客們太壞了。	2
15	只能說比往昔進步許多，但社會、政治之大環境連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都不高。	3
16	有心操弄的政客們太壞了。	2
17	學校教育的課程或活動有很多尊重多元文化的相關議題，學生耳濡目染之下也多有所了解。	3
18	相關課程已逐步在校園實施。	4
20	基本上社會大眾只要不提及政治意識形態，就會有『天下一家親』的感覺。各族群已共同在台灣生活了那麼多年，彼此已經融合、互相關懷了，根本無仇恨，『族群對立』只是政治操弄下的悲劇罷了。	5
22	學校已無族群觀念問題存在。	4
23	教育措施與大環境都不錯。	4
25	早就沒有不同族群的感覺了。	4

29	1. 因各校積極推動多元文化。 2. 各縣舉辦不同文化活動。	4
32	出並本有自己文化聲音、能透過多元途徑宣揚尊重並欣賞少數族群文化。	4
101	年輕人已無族群隔閡觀念。	4
102	學校正規教育有進步，但遇到選舉則又遭破壞。	4
105	有待加強。	3
106	雖然在教育法規上會規定教育目的在促進對不同族群了解與關懷，但課程的設計教學的實施不去落實還是無法達成。	3

31.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1			VAR00031		
個數	有效的	24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083	平均數		2.826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546	標準差		.8341
變異數		.9112	變異數		.695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75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平均數為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評估值
5	不普及，不深入。	2
7	1. 媒體帶動。2. 教育角色少。	3
8	乏善可陳。	2

15	1. 經由立法、宣導產生成效。 2.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的努力。	4
16	乏善可陳。	2
17	在現今政府及社會，我似乎看不到教育有在做「幫助一般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這件事；我看到的是有辦法、有背景或強詞奪理的人在其權益受損時，才能伸張其人權；普通人民得到的助益，少之又少。	1
18	相關課程已逐步在校園實施。	4
20	由於資訊媒體的發達，人民在看電視、報紙、上網中，已學習到自己權益受損時應如何爭取及尋求救濟。	4
22	只要有人指導皆能進行申訴及要求救濟。	4
23	法治教育待加強。	2
25	升學導向的教育、媒體主導的政治氛圍，並沒有培養並幫助人們了解自己身權利，往往受損時並不自知。	3
29	學校有申訴委員會，同學漸受此影響，未來對自己的權利較會爭取。	3
32	無意見(缺乏研究數據與資料之佐證)。	3
101	各級學校均有申訴制度的成立。	4
102	在宣導上可能不周到(辦法有，但宣導不力)。	2
105	尚待加強宣導。	3
106	如前幾題所述教育給於人民對自己人權的認知不足，可能連自己有哪些權利都不知道。權利受侵害也無從得知，更何況如何採取申訴救濟的管道。	2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王偉翔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會會長
江月寶	世賢國小附設幼稚園校長
吳有煥	桃園縣立高原國小
吳德業	石門國小校長
林正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副教授
林明雄	彰化縣立西港國小校長
林金福	國立東勢高工校長
林韋辛	橋光技術學院學生會會長
林國楨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裡與輔導學系副教授
邱榮芳	台南市立省躬國小校長
胡德民	台北縣立瑞濱國小校長
張秋沐	安瀾國小附設幼稚園校長
張碧娟	國立中壢高中校長
張麗平	花蓮縣立觀音國小校長
郭勇童	雲林縣立土庫國小校長
陳吉雄	嘉義縣立太保國中校長
陳端峰	永和市秀朗國小教師
馮喬蘭	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劉淑翰	台北縣立大崁國小校長
謝鳴鳳	苗栗縣立大河國小校長
顏振川	斗六高中教務主任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民國六十八年，我國歷經三十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民國六十八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工作內容

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六十九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八十三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民國八十八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以關懷原住民人權為主要目的。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並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八十七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

◎人權案件之關切協助

本會歷年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之人權案件有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三名被告進行義務辯護等。本會皆以旁聽審判、出庭辯護、專案調查，呼籲國際重視等方式以盡維護人權之責任。另本會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除關心收容人的生活外，並協助其解決問題，以發掘易為社會忽視族群者之人權。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民國八十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八十七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原住民人權三項，共計十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今年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民國六十九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八十三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服務地區曾擴及柬埔寨及中南美洲，目前在泰緬邊境設有辦公室協助當地難民教育重生的工作，未來仍期盼能擴大服務世界上更多需要協助的地區，希望在國際人道救援上能更加盡一份心力。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五個平地鄉。同年十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九二一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已成爲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